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7
附表.....	78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场地四至图

附图六 新田县中山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附图七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图八 制砖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发改备案

附件 4 土地使用文件

附件 5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整改的督办函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31128-04-01-617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嘉公路北面（新水泥厂斜对面）			
地理坐标	（ 112 度 14 分 06.886 秒， 25 度 53 分 01.4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预报批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发改审批【2025】8号	
总投资（万元）	6162.92	环保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地（%）	2.76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90.53	
专项评价设施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需设置专项的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设置专项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 2030）》 审批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批文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的通知 审批文号：（湘建建〔2020〕52 号）</p> <p>2、《新田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审批部门：新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新政函〔2025〕54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湘建建〔2020〕52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2020 年 4 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的通知（湘建建〔2020〕52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与《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对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湘建建〔2020〕52 号)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如果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经过适当的处理，建筑垃圾完全有条件变成很好的再生建筑材料。其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骨料，分为再生粗骨料与再生细骨料；(2)再生无机混合料；(3)再生骨料砂浆；(4)再生骨料混凝土；(5)再生混凝土块状制品；(6)再生混凝土墙板；(7)再生微粉。</td> <td>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再生骨料和再生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湘建建〔2020〕5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如果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经过适当的处理，建筑垃圾完全有条件变成很好的再生建筑材料。其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骨料，分为再生粗骨料与再生细骨料；(2)再生无机混合料；(3)再生骨料砂浆；(4)再生骨料混凝土；(5)再生混凝土块状制品；(6)再生混凝土墙板；(7)再生微粉。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再生骨料和再生砖。	符合
(湘建建〔2020〕5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如果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经过适当的处理，建筑垃圾完全有条件变成很好的再生建筑材料。其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骨料，分为再生粗骨料与再生细骨料；(2)再生无机混合料；(3)再生骨料砂浆；(4)再生骨料混凝土；(5)再生混凝土块状制品；(6)再生混凝土墙板；(7)再生微粉。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再生骨料和再生砖。	符合								

	<p>2020 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 2325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5%以上；2025 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 4335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2030 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 5535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处理 30 万 t 建筑垃圾，本项目资源化利用效率可达 85%以上，可推进永州市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进程。</p>	<p>符合</p>
	<p>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区应根据规划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在中山街道新嘉公路北面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建设项目，采取厂区处理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厂区道路连接 G234，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该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行建筑垃圾分类集运，制定建筑垃圾分类集运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和非就地分类相结合的建筑垃圾分类方式，并按工程弃土、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砌块砖瓦类分别投放、逐步有序放开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新引进企业进入，提升市场活力，提高企业服务质量，提高行业标准。</p>	<p>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和非就地分类相结合的建筑垃圾分类方式，建成后可打开新田县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提升市场活力。</p>	<p>符合</p>
	<p>建筑垃圾产生量是影响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基地布局的决定性因素。在布局资源化基地时应坚持一以需求为导向，根据湖南省各个市州的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合理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的建设规模。统筹处理好近期与远期、需求与供给、基地建设与设施配套、规划刚性与弹性的关系，体现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可研预测，新田县年产生建筑垃圾约 34.83 万吨，考虑到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等不确定因素，收运处理量仍存在一定差异，故本项目年处理规模按 30 万吨进行设计。永州市新田县目前还未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新田县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p>	<p>符合</p>

	<p>建筑垃圾处理对交通运输条件的要求较高，区位及交通是影响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基地布局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基地布局应立足实际、选择合适的区域布局，既不能离城区太远(减少清运费和运载过程的遗散等)，也不能离居住区太近（影响居民生活），应尽量避免二次污染。同时，还应有良好的交通条件，方便垃圾运输车辆进入。</p>	<p>本项目拟建厂址南邻 G234，道路运输条件良好；与城区和居住区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建筑垃圾处理基地对于场地面积等要求较高，住建、规划、环保等部门应提前介入基地的用地规划和选址工作，在严格遵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优化基地的空间布局，利用原有场地和已有工业园区，尽量选址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起源、公用事业完备的区域。</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中山街道新嘉公路北面垃圾填埋场闲置空地，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p>	<p>符合</p>
	<p>建筑垃圾处理在会对大气、水、土壤等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建筑垃圾处理基地在选址布局时应考虑其对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p>	<p>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大气、水、土壤等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需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对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基地的选址布局还应考虑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市场距离等相关要素，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基地的空间位置和建设规模。</p>	<p>项目拟建地位于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嘉公路北面，同时与新田县城区直线距离约 1.2km，本项目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可为新田县提供基建材料。</p>	<p>符合</p>
	<p>空间布局基本要求：（1）沿城市市区周边环绕均匀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位置不宜过远，距离建筑垃圾产生区域合理距离以 15km 为宜，不宜超过 30km（道路沥青垃圾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到 200km 范围内）。（3）适当兼顾距离城市建设中心的距离，节省再生产品的运输成本。（4）建筑垃圾产生量大于 30 万吨/年的县（区）可根据运距情况，采用多县（临县）合建的方式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5）规划布局的选点要统筹考虑，留有适当的间距，避免设</p>	<p>本项目距离新田县城区建筑垃圾产生区域距离不超过 15km，同时与城区保持一定距离。项目周边目前尚未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p>	<p>符合</p>

施项目辐射区域重叠，造成企业间恶性竞争。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主要处理处置盾构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道路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本项目主要处理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项目建设后可促进永州市新田县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要求。

2、与《新田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新田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提升新田县发展质量，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新田县出台了《新田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规划》旨在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逐步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生产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通过科学规划的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大幅提升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本项目属于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中关键一环，对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起到推动作用，可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大幅提升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故本项目符合《新田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选址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由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垃圾填埋场占地范围内闲置地,无需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周边风景旅游区以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南面为国道 234,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电力供应和水源供应均能保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选址不涉及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影响城镇的集约高效发展,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与城区运距合适,方便建筑垃圾的运输。旁边设有生活垃圾中转站,方便了对城区垃圾的分类收集管理工作的开展。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居民较少,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在实施了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实现回用、外排废气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可达标。

总体而言,项目选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2023 版)》,项目所在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经核实,本项目拟建地为新田县垃圾填埋场占地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

新田县大气环境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少量的水资源、电资源，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本项目所属行业、使用的工艺、生产的产品均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永环发〔2024〕31 号）可知，新田县中山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12820003），项目采取有效三废处理措施，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

表 1-2 关于新田县中山街道相关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1.2)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砖瓦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沥青搅拌站。</p> <p>(1.3) 新田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烧制建筑砖和沥青搅拌站，不属于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自行淘汰退出。</p> <p>(2.2) 加大露天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直排。及时处理群众对露天焚烧的投诉，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建筑</p>	<p>本项目不属于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本项目严禁露天焚烧垃圾，不涉及露天烧烤、农村垃圾。</p>	符合

	垃圾、生活垃圾、秸秆等行为。全面推广并形成“户分类减量、村收集利用、镇少量中转、县处理处置”等符合农村实情、具有新田县特色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15号）。 (4.2) 到 2025 年，新田县用水总量目标为15187万m ³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2112万m 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0.08%、8.8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永环发〔2024〕31号）控制条件要求。

4、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相符性分析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是否相符
1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再生骨料项目，选址不涉及城镇集中建设区，该地区交通便利，建设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

	<p>二、工艺与装备</p> <p>(一) 生产规模</p> <p>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p> <p>(二) 生产工艺</p> <p>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p> <p>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p>	<p>(一) 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建筑垃圾，年加工量 30 万 t/年，因此符合要求。</p> <p>(二) 生产工艺</p> <p>项目砂石加工使用干法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各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得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符合要求。</p>	
2	<p>3</p> <p>生产线须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生产线采用喷雾、洒水，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破碎加工区设置封闭厂房，原料、成品堆场设置封闭厂房，仅留运输通道，采取洒水降尘，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线配置了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p>	
<p>5、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p> <p>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p>表 1-4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相符性</p>			
<p>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p>		<p>符合情况</p>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永州市新田县，生产区距离居民集中区较远；符合
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项目加工区域位于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不属于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符合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垃圾填埋场占地范围内空地，拟建地不动迁村庄；符合
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项目设在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符合
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项目场外部有 G234 相邻，外部建设条件较好，同时有利于外部的协作，符合

6、与《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 2021（114）号），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2024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符合情况
1	（二）坚持减量化，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绿色建筑应用。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大力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及节约型工地建设，提高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率，推广使用绿色低碳及再生利用建材。到 2025 年，全省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率达到 65%，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率达 72%。推动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行全装修交付。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能有效推动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建筑垃圾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所生产的再生骨料可用于建设绿色建筑，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符合
2	（三）坚持资源化，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体系，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是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能从根本上解决固体废弃物污

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促进再生产品应用。到 2025 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染问题的现实需要，有效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符合

7、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符合性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新田县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项目产品主要为再生骨料、再生砖。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推进永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八条措施》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2 月 17 日，永州市发布《关于推进永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八条措施》的通知，文中提出如下要求：

1、房屋拆迁及项目建设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贮存、污染防治等措施，建筑垃圾清运路线及时间、处置计划及费用概算。住建部门在施工许可证核发时应督促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城管部门备案。

2、强化建设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将建筑拉圾源头管理落实情况纳入项目施工日常

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整规范的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台账，对未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等行为的建筑工地，视情形依法责令限期整改、信用惩戒、移交至城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等。强化装修垃圾源头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

3、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市直相关部门要出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配套政策。对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道（公）路路基或垫（基）层、广场、室外停车场、护坡、人行道、管沟等工程部位，应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比例应不低于 30%。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可采取甲供材等措施，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发改、财政部门在项目概算，预算审批时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财政、税务部门要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财税支持政策。

本项目为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主要收集新田县范围内建筑垃圾，通过搭建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平台，从而解决城市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低，以及乱倾卸、乱堆放等现象，为建筑施工单位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去向，也为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再

	<p><u>生建材来源。</u></p> <p><u>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推进永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八条措施》相符合。</u></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u>(1) 项目建设必要性</u></p> <p><u>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和装饰装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弃土、弃料、弃石等。建筑垃圾大分五类：包括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主要由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等组成。</u></p> <p><u>与其他废弃物相比，建筑废弃物具有量大、无毒无害和可资源化率高的特点。绝大多数建筑废弃物是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的，如：废金属可重新回炉加工制成各种规格的钢材；废竹木、木屑等可用于制造各种人造板材；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经破碎后可代替砂直接在施工现场利用，用于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浇捣混凝土等，也可用以制作砌块等建材产品等。</u></p> <p><u>建筑垃圾对我们的生活环境具有广泛的侵蚀作用，对于建筑垃圾如果实行长期不管的态度，那么对于城市环境卫生、居住生活条件、土地质量评估等都有恶劣影响。首先大量的土地堆放建筑垃圾后，会降低土壤的质量，降低土壤的生产能力；建筑垃圾堆放于空气中，影响空气质量，一些粉尘颗粒会悬浮于空气中，有害人体健康；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长期的堆积使得建筑垃圾的有害物质渗入到地下水域，污染水环境；如果建筑垃圾在城市中堆放的话，对城市环境，美观度都不利；建筑垃圾的堆放可能存在某些安全隐患，随时可能会发生一些事故。</u></p> <p><u>因此，项目建设是降低建筑垃圾污染，资源回收利用的迫切需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筑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给环境和社会带来了严重问题。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处理问题，满足城市化进程中对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的需求。政府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给予了大力支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前景。</u></p> <p><u>(2) 项目建设的效益</u></p>
------	--

①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建立高效、环保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②推动循环经济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新田县内循环经济的发展，减少对新资源的依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③促进环境保护：通过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同时 2024 年 10 月 10 日永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整改的督办函》，要求新田县需扎实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问题整改销号，需建成规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在此背景之下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投资 6162.92 万元在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垃圾填埋场用地范围内建设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拟建 1 座年处理约 30 万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基地，年生产再生骨料 17.9 万吨以及再生砖 9.6 万吨。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场址及其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收集有关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1890.53m²，新建 1 栋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1 栋制砖车间、1 座建筑垃圾堆放区，配套完善场地内供排水、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	建筑面积 7392m ² ，H=14.14m，2 倍计容/计建筑面积。用于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包	新建

		车间	括生产线和筛分后的骨料、轻物质、渣土堆放区。		
		制砖车间	建筑面积 3416m ² ，H=14.29m，2 倍计容/计建筑面积。用于生产再生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总建筑面积为 849.75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	钢架结构，H=8m，占地面积为 643.2m ² 。设置严密围挡（不能低于物料堆放高度），防雨棚，设置喷淋设施。	新建	
		成品砖堆场	占地面积 1700m ² ，用于成品砖露天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新建	
		供电	通过新田县中山街道电网接入，厂区设配电房。	新建	
		道路	包括进场道路硬化，厂区道路、人行道及消防通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灌溉绿植。	新建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新建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建筑垃圾上料、一级破碎、一级筛分等工序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20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二级破碎、二级筛分、风选等工序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20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装卸工序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新建
			原料堆放	封闭厂房+喷雾洒水降尘	新建
			车辆运输	地面硬化、喷淋除尘、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加盖篷布	新建
			水泥筒仓	封闭厂房，设置仓顶除尘器	新建
			生态砖生产搅拌 再生骨料下料	封闭厂房+洒水除尘	新建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间（5m ² ）、一般固废间	新建	

2、项目生产内容：

本项目生产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备注
1	再生骨料	0-5mm、5-10mm、 10-31.5mm	17.9 万吨/年	销往市政工程、建设工程使用
2	再生砖	240*115*90mm、 240*190*90mm、 190*190*90 mm、 240 * 115 *53mm	9.6 万吨/年	销往市政工程、建设工程使用；依据需求生产不同的规格

本项目产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再生骨料，主要原材料为周边建筑垃圾，且不得收集含生活垃圾及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生活垃圾及涉及危险废物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分选后木材、塑料、废金属等杂质，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a（其中拆除垃圾 20 万吨，装修垃圾 10 万吨），建筑垃圾处理线年产再生骨料约 24.9 万 t（其中 7 万 t 用于生产再生标砖，约 17.9 万 t 用于外售）。

第二部分为再生标砖，外购水泥与自身生产的再生骨料、水进行配比，年产再生标砖约 9.6 万 t，外售。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装修垃圾	100000	渣土、废旧砖石、废混凝土、废砂浆、废砌块、有机物及其他杂物，全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原料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保原料及产品符合要求。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废物质，否则原路退回	来自房屋项目产生的装修垃圾
2	拆除垃圾	200000		来自房屋、道路等项目产生的建筑拆除垃圾
3	水泥	16400	本地购买	/
4	电	300 万 kw·h	电网提供	/
5	水	15884.695m ³ /a	市政供水	供水管线

原料来源及组分分析：

项目所需原料均来自永州市新田县内的各类拆除垃圾（固废代码：502-099-S73）、装修垃圾（固废代码：501-001-S74），包括渣土、废旧砖石、废混凝土、废砂浆、废砌块、有机物及其他杂物，不含盾构土、有机土、淤泥、生活垃圾、医学废料、化工污染物、工业废渣等存在污染的填土，不涉及沾染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垃圾。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进厂原料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进厂，从源头控制原料质量。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设置临时堆放场地，分类收集。由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承接建筑垃圾的收运工作，运至本项目所在地，采用加盖篷布的汽车密闭运输至厂内原料库。整个过程接收执法部门监督，按国家规定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2-8，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				
1	喂料机	ZSW150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JC900	台	1
3	板喂机	BWL1200*6m	台	1
4	驰张复合筛	2CZ1850	台	1
5	卧式风选机	DF-12	台	2
6	反击破碎机	AF270	台	1
7	卸料机	GZG200	台	1
8	圆振筛	3YKF2160	台	1
9	轻物质处理器	QZF926	台	2
10	除铁器	RCYD-10	台	3
制砖车间				
1	基料水泥仓	100T	个	1

2	面料水泥仓	50T	个	1
3	自动配料机	QPL1600-III	台	1
4	自动配料机	QPL800	台	1
5	螺旋输送机	φ219X6m/8.5m	台	2
6	基料电子计量称 (含水称)	配 QMP1000	台	1
7	面料电子计量称 (含水称)	QMPC250	台	1
8	基料搅拌机	QMP1000	台	1
9	面料搅拌机	QMPC250	台	1
10	基料搅拌机接料斗	/	台	1
11	面料搅拌机接料斗	/	台	1
12	电控房	QS1300	个	1
13	搅拌站支撑平台	配套 QMP1000+QMPC250	台	1
14	湿坯输送线	LS1100 (1) LS1100 (2)	套	1
15	空压机	/	台	1
16	刷砖机	SZ1100	台	1
17	砌块成型机	QS1300	台	1
18	升板机 (十三层)	SBJ10-20	台	1
19	降板机 (十三层)	JB10-20	台	1
20	程控旋转子母车 (十三层)	MC10-20	台	1
21	送板机	SB1100	台	1
22	垛盘仓	DPC10	台	1
23	码垛输送机	QFT10.26.02	台	1
24	横向送板机	HSB950	台	1
25	干坯输送线	LS1100 (3)	套	1
		XZSSJ1100		
		SBSSJ1100		
		FBSS1100		
26	链式推砖机 (横向)	LSTZ(H).0	台	1

27	链式推砖机（纵向）	LSTZ(Z).0	台	1
28	分砖旋转机构	PDFZJ.0	台	1
29	码垛机	QFT10.26.01	台	1
30	翻板机	FB1100	台	1
31	自动打包机	/	台	1
32	养护窑	/	套	1

5、给排水

5.1 供水

本项目给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其中包括生活用水、制砖用水、制砖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抑尘用水。项目再生标砖采用常温养护，无需用水；车间地面采用干清洁，不用水冲洗。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全部采用新鲜水。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员工用水定额为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70\text{m}^3/\text{a}$ 。

②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汽车清洗用水定额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年运输总量约 57.2 万 t/a，运输车运输量是 30t/次，一年需要运输 19067 辆次，则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6.356\text{m}^3/\text{d}$ （ $1906.7\text{m}^3/\text{a}$ ）。

③制砖搅拌设备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制砖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1\text{t}/\text{d}$ 计算，则冲洗水用量为 $300\text{t}/\text{a}$ 。

④制砖用水

项目再生砖制砖混合配比一般为 1.2: 1.5: 7.3 左右（水：水泥：骨料），则项目搅拌用水量 1.312 万 t/a、 $43.733\text{t}/\text{d}$ 。

⑤抑尘用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包括建筑垃圾原料堆场抑尘用水、车间抑尘用水。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堆场面积 643.2m²，洒水用量按 2L/m²·d 计，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d，则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1.286m³/d，385.92m³/a。并对原料堆场设置截流沟，当洒水过度出现渗滤水时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于抑尘洒水。

为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降尘喷雾装置对产生粉尘区域进行喷雾降尘，类比同类项目，车间抑尘用水量需约 18m³/d，则车间抑尘用水量为 5400m³/a。

本项目抑尘总用水为 5785.92m³/a。

5.2 排水

本项目场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后，经由雨水管道汇流至室外雨水管道，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洒水，后续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道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灌溉绿植；生态砖搅拌主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砖用水和抑尘用水均由产品带走和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排放。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7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即 484.5m³/a（1.615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6.356m³/d（1906.7m³/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即 1525.36m³/a（5.085m³/d），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制砖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设备冲洗水用量为 3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即 270m³/a（0.9m³/d），设备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区均为封闭式厂房，项目运营后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因项目会产生道路扬尘，因此需在清污分流基础上收集厂区道路的初期雨水。

在大气降雨过程中，雨水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SS的地表污水径流。本项目占地面积 21890.53m²，其中生产区、原料区和办公楼合计占地面积约 6330.45m²，因此本项目汇水面积按照道路面积 15560.08m² 计算。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_y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_y —设计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5；

q —暴雨强度 (L/s·ha)；

F —汇水面积 (ha)

其中

$$q = 892 (1 + 0.671 \lg P) / t^{0.57}$$

式中：

P —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t —降雨历时 (min)，取 15min

则 $q = 190.543 \text{ L/s} \cdot \text{ha}$ ；初期雨水冲刷时间约 15min，计算得每次初期雨水量为 133.419m³。初期雨水收集次数以 30 次/a 计，则年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4002.565m³/a。环评要求在生产区、道路、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区域修建导流沟，使雨水全部流入雨水池，初期雨水池容量为 14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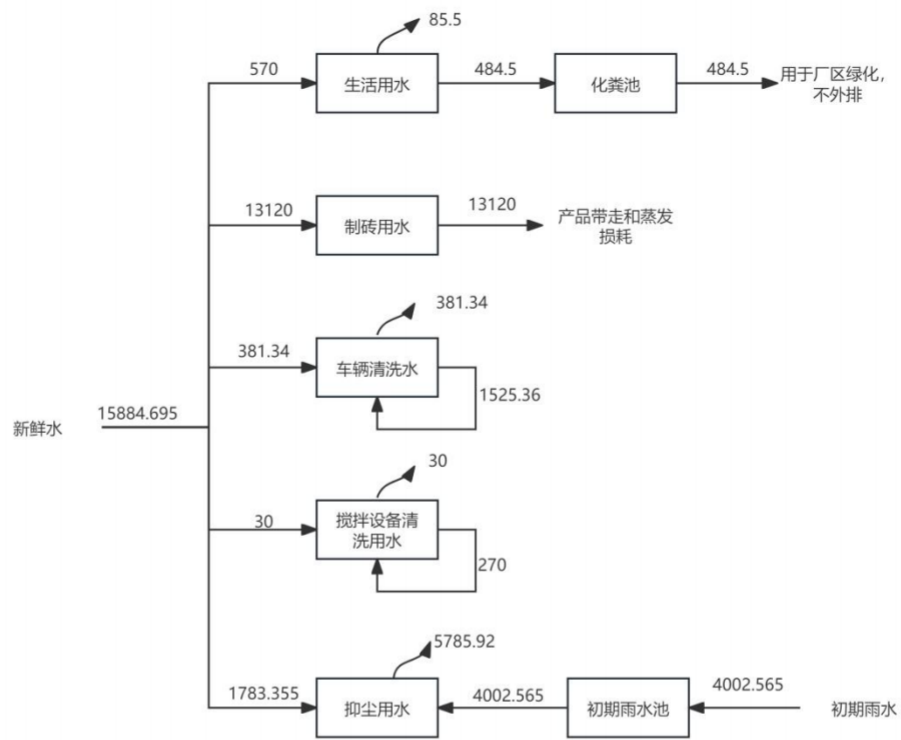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6、供电

本项目由新田县中山街道电网供电，动力、办公、照明配电电压为 380/220V，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方式按照用电性质及需要采用放射式，通过变压器将电送至用电区，经配电系统向用电设施提供动力和照明负荷供电。

7、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06）进行设计，工程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总定员 15 人(含管理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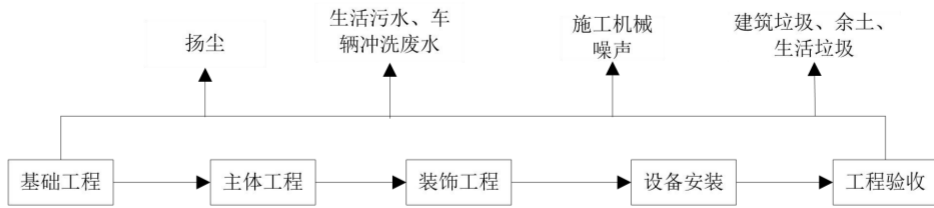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再生骨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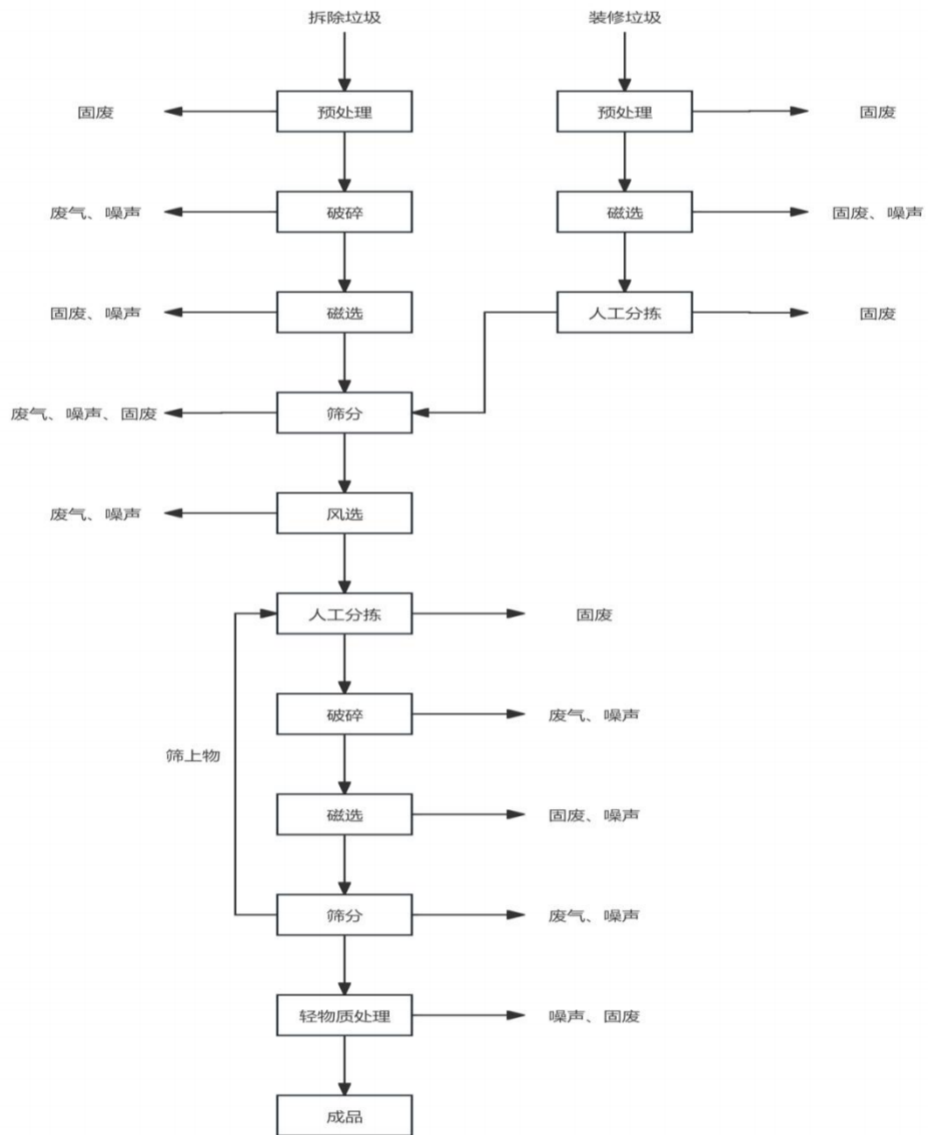


图 2-1 再生骨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1) 卸料：建筑垃圾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原料堆场储存，

卸料时采用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噪声。

(2) 预处理：在原料堆场中通过人工分拣出易见的大规模杂质，如：大件的木头、硬塑料等。将经过预分拣的拆除垃圾 (<500mm) 和装修垃圾 (<300mm) 分别通过铲车投入板式喂料机，该设备以恒定速度运行，能将杂乱无章、冲击性强的物料形成连续稳定的料流，为后续工序提供保障。该工序产生大块木头、硬塑料。

(3) 拆除垃圾 (<500mm) 和装修垃圾 (<300mm) 分别进行前期处理，其中拆除垃圾 (<500mm) 通过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然后通过除铁器逐步将钢筋、铁丝等废金属从骨料分离出来；装修垃圾 (<300mm) 直接通过除铁器逐步将钢筋、铁丝等废金属选出，然后由人工分拣挑选出较小废木材、废塑料等垃圾。产污情况：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等。

(4) 筛分：经过上述步骤的建筑垃圾通过运输装置运输至复合筛进行筛分，其中 <10mm 的废土筛出后直接外运处理，其余物料输送至风选工序。该工序产生上料粉尘、筛分粉尘、废土及噪声。

(5) 风选：风选又称密度分选，分拣后物料进入风选设备分离轻物质与重物质，轻物质以可燃物（纸、木屑、软塑料等）为主，重物质以建筑材料为主。重物质再经过人工分拣后输送至下一工序。该过程产生风选粉尘、轻物质及噪声。

(6) 二级破碎：经风选及人工分拣后的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碎。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及噪声。

(7) 磁选：细碎后的物料在皮带输送过程经过除铁器，可进一步将物料中的废金属剔除。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噪声。

(8) 筛分：磁选后的物料进入圆振筛进行筛分，>31.5mm 物料返回二级破碎工序，筛分得到 0-5mm（约占 20%）、5-10mm（约占 30%）、10-31.5mm（约占 50%）的再生骨料。其中 5-10mm、10-31.5mm 的再生骨料再经过轻物质处理器清除其中的轻物质。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及噪声。

(11) 成品：成品再生骨料于厂房内成品堆场堆积存放，待装料外售。

该工序产生堆场粉尘、装料粉尘。

2、再生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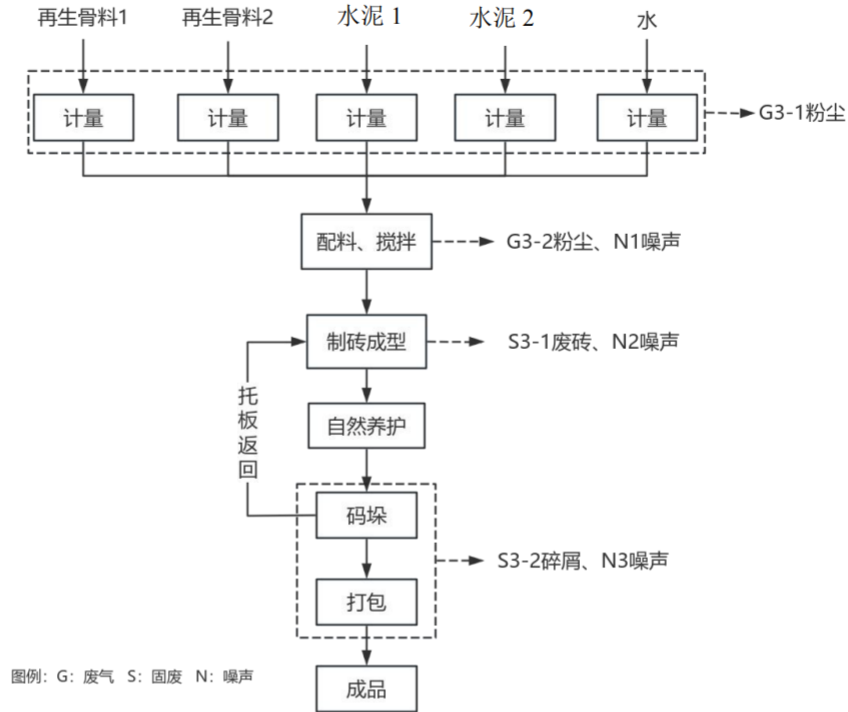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经前道处置后形成的部分再生骨料和外购水泥作为再生标砖原料。

1) 储存、计量:再生骨料储存在骨料仓，水泥通过罐车运至厂区内，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内储存，为平衡筒仓内的气压，多余气体从料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少量粉尘进入气体中随气体排放；将项目所需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在计量称按配比计量称重，筒仓内粉料通过料仓底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秤；再生骨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计量秤；水通过水管从水池输送至水的计量装置，此过程会产生筒仓粉尘、投料粉尘。

2) 配料、搅拌:建筑垃圾经破碎筛分形成的骨料分别在配料仓通过预称重、物料输送，同时与水泥一起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由仪器控制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充分搅拌现混凝土骨料的预混合，预混合的混凝土送到成

型机料斗待用，该工序主要产生搅拌粉尘。

3) 制砖成型：全自动成型机将在料斗中储存待用的混凝土放入填料车，根据制品的要求，将混凝土送入模具腔，无需加热，直接通过高压挤压在钢栈板上成型并输送。

4) 养护：本工序采用养护窑进行集中养护。初在模具中成型的制品连同钢栈板经皮带输送机运至升板机。升板机将载有制品的栈板逐层叠放，实现立体化堆存，以充分利用养护空间。堆叠后的制品在窑内进行自然养护，周期一般为5~7天（夏季为3~5天），养护期间无需额外浇水。

升板机每自动上升一个工位即暂停，待下一循环的制品就位，直至满载后，由程控子母车将整垛栈板转运至指定养护窑位。

养护窑是多层多通道的结构，程控子母车根据生产顺序和制品养护时间定时定位的将制品放入和取出，养护一定时间后的混凝土制品再由程控子母车取出，送到降板机处，降板机逐一将钢栈板产品放到定距的节距输送机上，节距输送机准确地将钢栈板产品送至码垛机下方等待码垛。

5) 码垛：通过程序控制可实现码垛机械手的自如伸缩和夹持产品的适当转动，夹持力可调。并通过电气系统对码垛机进行移动速度、水平位置、高度位置的精确控制。将混凝土制品码垛到相邻的成品输送机的转运货盘上。

6) 打包：完成码垛后的混凝土制品垛，通过板式输送机将带有货盘的产品定距输出，再经过缠绕打包、垂直打包等工艺形成完整的产品垛。

7) 钢栈板清理回送

钢栈板上的产品通过码垛机移走后，空栈板通过栈板清理机将上面的残渣清除，通过闭式环线准确定位地送回成型机，开始下一个循环。整个再生砖产品的成型过程全部由中央控制室集中控制。

成型养护、码垛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和碎屑均回收至装修、拆除垃圾处理预生产线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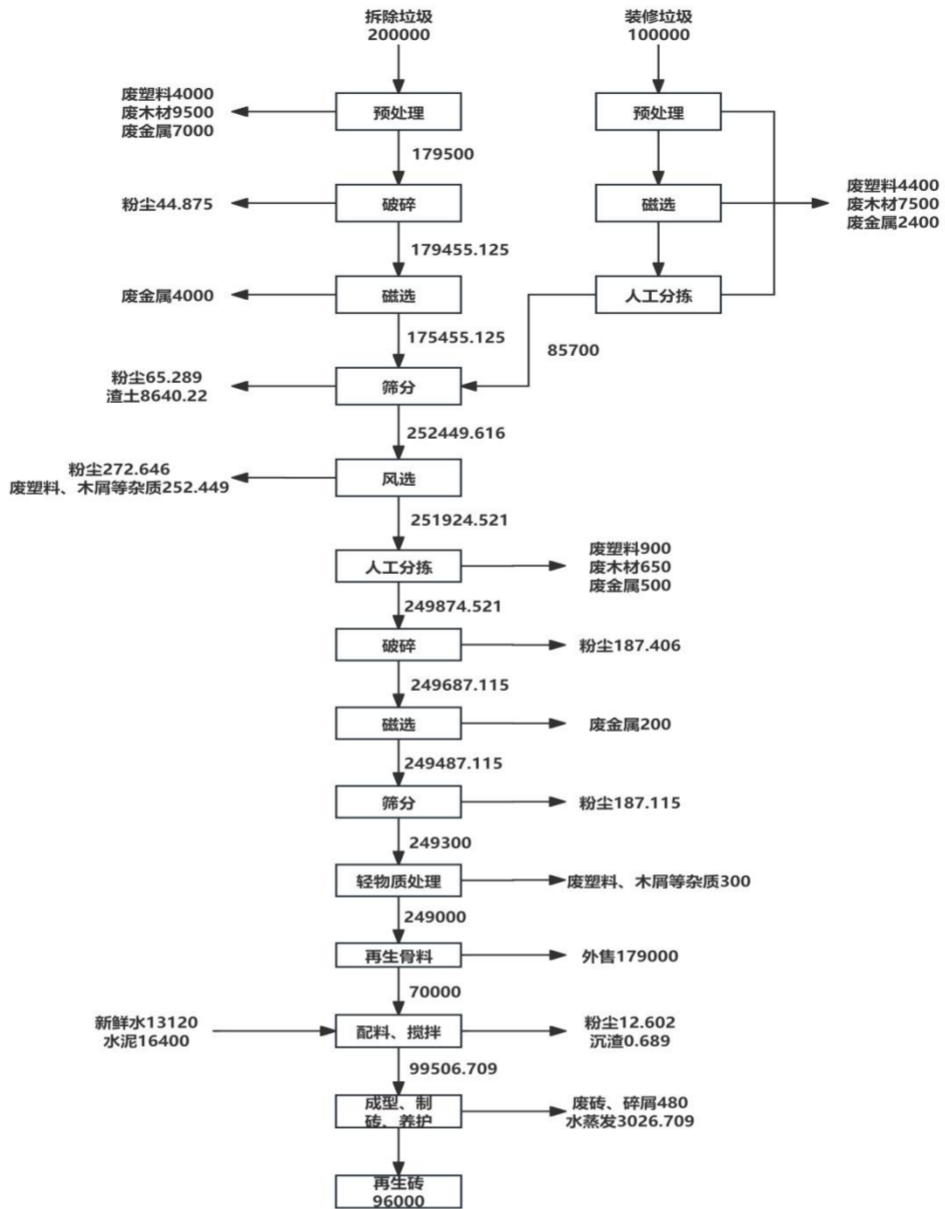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4、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生产线名称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建筑垃圾处 理生产线	上料、一级破 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
		二级破碎、筛 分、风选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淋洒水+自然沉降
	再生标砖生产线	搅拌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淋洒水+自然沉降
	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	卸料、堆放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淋洒水+自然沉降
	骨料仓	堆放、下料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淋洒水+自然沉降
	水泥筒仓	筒仓呼吸	颗粒物	每个筒仓顶均配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汽车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硬化、洒水清扫、篷布遮盖
废水	进厂车辆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再生砖生产线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产区、堆场、装卸区	抑尘用水	SS	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初选、风选		废木材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塑料等轻物质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一级筛分		渣土	外运园林单位作为绿化用土
	磁选		废金属	废品收购站
	成型、自然养护		废砖、碎屑	回收至建筑垃圾处理车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泥		沉淀池沉泥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废油桶	
			废润滑油	
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为“二类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规定；引用的数据为近3年的数据，满足引用要求。本次评价采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新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属于新田县范围内，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2025 年新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1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2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8	9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6	72.5	达标	
由表 3-1 可见，新田县城近一年常规大气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臭氧、一氧化碳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浓度满足现过渡阶段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新田县城属于达标区。						
(2) TSP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						

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引用《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自备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由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可以代表本项目评价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内容如下：

1) 监测布点：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点 位	相对位置
YG1	新田德恒实验学校	位于本项目西面约 2700m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时间：TSP 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21 日，监测周期为连续 7 天。

4) 监测频率：TSP 测日均值。

5)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6) 评价方法：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

表 3-3 空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浓度单位：mg/N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评价	标准限值	最大超标	超标率
		($\mu\text{g}/\text{m}^3$)	指数	($\mu\text{g}/\text{m}^3$)	倍数	(%)
YG1新田德恒实验学校	TSP	99~105	0.37	300	0	0

从上表可知，TSP 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环评期间收集了关于 2025 年 1-12 月份新田县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统计结果如下：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断面	水质达标情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大历县村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纱帽岭村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对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分别于昼间、夜间对项目场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各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侧居民 1 楼	2026.2.3	昼间	49	70
			夜间	40	55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侧居民 3 楼	2026.2.3	昼间	49	70
			夜间	39	55
环境噪声	N2 项目南侧居民 1 楼	2026.2.3	昼间	49	60
环境噪声	N2 项目南侧居民 1 楼		夜间	41	50
环境噪声	N2 项目南侧居民 3 楼	2026.2.3	昼间	49	60
环境噪声	N2 项目南侧居民 3 楼		夜间	38	50
环境噪声	N2 项目南侧居民 5 楼	2026.2.3	昼间	49	60
环境噪声	N2 项目南侧居民 5 楼		夜间	38	50

通过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可知：本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890.53m²，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占地范围内有无生态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嘉公路北侧，本次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点。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与本项目场界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距离	坐标		
大气环境	虎形岭居民	北，298-614m	112.235150,25.888327	居住，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
	龙脉塘村居民	东北，25-600m	112.237979,25.886531	居住，约 250 人	
	东侧先云路沿线居民	东，10-97m	112.237036,25.884409	居住，约 20 人	
	东南侧新嘉公路沿线居民	东南，12-767m	112.237100,25.882152	居住，约 400 人	
	大江洞居民区	西，127-650m	112.231977,25.882426	居住，约 150 人	
	龙家居民	西北，245-467m	112.231093,25.885398	居住，约 100 人	
声环境	龙脉塘村居民	东北，25-50m	112.236500,25.885664	居住，约 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东侧先云路沿线居民	东, 10-50m	112.237036,25.884409	居住, 约 2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4a类标准
	东南侧新嘉公路沿线居民	东南, 12-50m	112.235953,25.882910	居住, 约 1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4a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中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等工序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详见3-7、3-8。</p>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20m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5.9	1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5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均为城区附近居民, 在周边饭店就餐, 回家住宿;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p>					

(GB12523-2025)；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详见表 3-12、3-13。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 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GB 12523-2025)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厂界方位	时段	
		昼间	夜间
4 类	东侧厂界外 1m	70	55
2 类	北侧厂界外 1m、南侧厂界外 1m、西侧厂界外 1m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的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须申购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过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大致分为土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五大阶段，不同阶段所采用的设备有所不同，项目施工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基础施工过程采用液压打桩机进行基础打桩，场地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粉尘防治措施：</p> <p>①建设单位应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加强现场环境监理和管理。施工场内设置专职保洁员。</p> <p>②在施工场地设置 100%封闭硬质围挡，高度为 2.0m 以上的围栏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在施工边界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进出道路做到 100%硬化。</p> <p>③加强弃土管理，在弃土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网），减少起尘量，并合理安排堆垛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应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土石方立即清运，并采用 100%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区与非施工区用围挡隔离，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设置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④土料、砂砾料等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堆放整齐，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保证物料不遗撒，并适当加湿，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p> <p>⑤严禁在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和砂浆搅合站。</p> <p>⑥对施工生产区要采取遮盖、拦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料场区选址应位于居民点下风向，堆放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p> <p>⑧工地场界应设置高度 2 米以上的围挡，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区覆以防尘网。对于场区内裸露地面，应覆以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同时在大风时段，增加洒水次数。</p> <p>⑨在施工期间，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气、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明确保洁制度，场地内施工区应采用人力洒水或水枪洒水，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时禁止土</p>
-----------	--

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 80~100 时应每隔 4h 保洁一次，洒水与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保洁强度。

⑩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做到 100%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施工现场内的泥土和污水污染城市道路，对车辆运输沿途应每天定时洒水，严格限制车速，设置专人清扫路面，及时清除车辆漏散物，减少尘源，将其对沿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机械废气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机械是以柴油机为主，尾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较低，碳黑的浓度较高，只要注意施工机械的操作，避免突然加速和超载，减少冒烟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焊接废气防治措施

在厂房内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专门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焊尘；此外，作业工人在焊接时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4) 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合理选择建筑及装修材料，在建筑装修工程阶段，需加强现场管理，建筑装修采用环保型装饰材料和建筑涂料，以避免室内空气污染现象的发生。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地势低洼处设置沉淀池，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②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禁止雨天施工。

③施工期临时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及时运往垃圾场填埋处置。

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⑤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⑥建设单位严禁任何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施工泥浆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污水沉淀时间应大于 2 小时，因此须在工地施工出口处，设置

一个 10m³ 的施工期车辆清洗设施和沉淀池，以收集施工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于生产或者路面养护，本项目设 2 个贮水池，污水产生量较多如不能及时回用时可进入贮水池暂时贮存，施工废水不外排。

⑦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有关规范规定，在施工中应根据不同建筑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禁止废物和有毒物质进入水体。

⑧土方随挖随填，随铺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

⑨项目方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燃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有关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⑩有关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应安排在昼间 6：00~12：00、14：00~22：00 期间进行，若由于工程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应通过媒体或者现场公告等方式告知施工区域附近的居民，同时搞好施工组织，将大噪声施工活动放在昼间进行、避免在夜间进行大噪声施工，施工应确保上述边界夜间声级不超出《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即夜间≤55dB(A)。

②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立实体围墙，高度为 2.0m。

③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隔声板。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⑨全封闭式施工，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施工期固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工地和装修的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经分类处理，部分回收利用，其他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大量的建筑垃圾堆放不仅影响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故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处理，及时外运，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由管理人员运至垃圾堆放点。垃圾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

5、生态环境目标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目标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装卸扬尘、堆场粉尘、建筑垃圾上料粉尘、破碎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道路运输粉尘、汽车尾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骨料下料粉尘和再生砖搅拌粉尘等。

A、装卸扬尘

本项目涉及装卸料扬尘的具体产污环节来自原料及骨料产品装卸，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区域平均风速 1.7m/s；

M-汽车卸料量，t，项目每辆运输车卸量为 30t。

由上式计算可知，项目汽车卸料粉尘量为 6.268g/次，每次卸料时间约为 2min。装卸总量为 47.9 万 t/a，每车运输量为 30t，则总装卸料次数为 15967 次，其年装卸料时间为 532.233h。计算可知项目装卸料起尘量为 0.100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

为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于装卸料时位于封闭厂房，采取点对点喷淋洒水抑尘措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相关数据，对粉尘的去除率可达 90%，则卸料粉尘排放总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

B、物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物料堆场由于风力作用产生无组织粉尘。项目堆场粉尘产生量参考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堆场粉尘生产量，mg/s；

U——平均风速，m/s；

A_p——起尘面积，m²。

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堆场面积为 643.2m²，骨料堆场面积约 262.4m²，新田县年平均风速 1.7m/s。经计算得，项目物料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134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

在对堆场搭建封闭厂房阻隔和设置喷雾洒水等措施后，降尘可达 90%，故外排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C、建筑垃圾上料粉尘

项目原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对产尘处进行水喷雾降尘和布袋除尘同时运行的方式减少粉尘外排。上料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工序产尘系数为 0.02kg/t-原料。建筑垃圾原料量为 30 万 t/a，则产尘量为 6t/a。项目生产位于封闭厂房内，粉尘经喷雾降尘后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上料、一级破碎、筛分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70%，除尘效率 99%，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4.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8t/a，经车间喷雾降尘后（降尘效率 74%）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8t/a，排放速率为 0.195kg/h。

D、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粉尘

项目将建筑垃圾将通过破碎工艺生产碎石骨料等，破碎过程中采取水喷雾降尘和布袋除尘同时运行的方式减少粉尘外排。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一级破碎工序的排放因子为 0.25kg/t·破碎料。项目一级破碎料量约为 17.95 万 t/a，则一级破碎粉尘产生量 44.875t/a。项目生产位于封闭厂房内，粉尘经喷雾降尘后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上料、一级破碎、筛分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70%，除尘效率 99%，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DA001）排放。则一级破碎有组织收集量为 31.41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3.462t/a，经车间喷雾降尘后（降尘效率 74%）无组织排放量为 3.5t/a，排放速率为 1.458kg/h。

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二级破碎工序的排放因子为 0.75kg/t·破碎料。项目二级破碎料量约为 249874.521t/a，则二级破碎粉尘产生量 187.406t/a。项目生产位于封闭厂房内，

粉尘经喷雾降尘后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风选、二级破碎、二级筛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70%，除尘效率99%，设计风量为30000m³/h）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DA002）排放。则二级破碎有组织收集量为131.184t/a，有组织排放量为1.312t/a；无组织产生量为56.222t/a，经车间喷雾降尘后（降尘效率74%）无组织排放量为14.618t/a，排放速率为6.091kg/h。

E、一级筛分、二级筛分粉尘

项目将建筑垃圾将通过筛分工艺生产碎石骨料等，采取水喷雾降尘和布袋除尘同时运行的方式减少粉尘外排。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一级筛分工序的排放因子为0.25kg/t·筛分料。项目一级筛分量约为261155.125t/a，则一级筛分粉尘产生量65.289t/a。项目生产位于封闭厂房内，粉尘经喷雾降尘后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上料、一级破碎、筛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70%，除尘效率99%，设计风量为20000m³/h）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DA001）排放。则一级筛分有组织收集量为45.70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457t/a；无组织产生量为19.587t/a，经车间喷雾降尘后（降尘效率74%）无组织排放量为5.093t/a，排放速率为2.122kg/h。

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二级筛分工序的排放因子为0.75kg/t·筛分料。项目二级筛分料量约为249487.115t/a，则二级筛分粉尘产生量187.115t/a。项目生产位于封闭厂房内，粉尘经喷雾降尘后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风选、二级破碎、二级筛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70%，除尘效率99%，设计风量为30000m³/h）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DA002）排放。则二级筛分有组织收集量为130.9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1.310t/a；无组织产生量为56.134t/a，经车间喷雾降尘后（降尘效率74%）无组织排放量为14.595t/a，排放速率为6.081kg/h。

F、风选粉尘

本项目在风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因未找到砂石骨料风选过程中的产污系数，本环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091石棉、云母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云母矿干法风选”的排污系数，系数

为 1.08kg/t-产品，本项目风选物料量为 252449.68t/a，则风选粉尘的产生量为 272.646t/a。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风选、二级破碎、二级筛分工序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70%，除尘效率 99%，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DA002）排放。则风选工序有组织收集量为 190.8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90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81.794t/a，经车间喷雾降尘后（降尘效率 74%）无组织排放量为 21.266t/a。

G、汽车运输粉尘

场内道路为硬化道路，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本项目运输车辆配备篷布遮盖措施，运输过程中不会因物料遗洒和风力产生粉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10；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按 0.1kg/m²计；

M—车辆载重，t/辆，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取 0.3km；

Q—运输量，t/a，本项目 57.5 万 t/a；

经计算可得，空载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107kg/km·辆，重载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348kg/km·辆。本项目运营期空、重载车流量各约为 19167 车次/a。由于道路扬尘只在晴天时路面干燥的情况下发生，按晴天占全年 2/3 计算，则道路扬尘产生量 1.741t/a。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内限值车速、出入口设车辆清洗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定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及车辆采取篷布加盖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尘 80%，则厂内运

输扬尘排放量为 0.349t/a，排放速率为 0.145kg/h，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H、运输过程汽车尾气

外排的机械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使用柴油作能源外排的尾气，主要含有 NO_x、CO 等污染物，且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也较少，且作业范围相对较大，通过距离衰减和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I、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由专用密闭罐车运到厂区后，由罐车通过筒仓下方的进料口气力输送至筒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罐车输送过程全封闭，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输料时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含有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座水泥筒仓，水泥用量为 164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0.12kg/t-原料，则水泥筒仓粉尘总产生量为 1.968t/a（0.82kg/h）。每个筒仓顶部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收集效率 100%，除尘效率为 99%。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082kg/h。

J、再生骨料下料粉尘

拆除、装修垃圾处理线生产的再生骨料存放在骨料仓库内，本次再生骨料下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8-1 中“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出料排污系数 0.00145kg/t（装料），项目再生骨料利用量约为 7 万吨/年，则骨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0.102t/a（0.042kg/h）。

建设单位拟在骨料仓库顶部设置自动喷淋装置，骨料下料工序采取水雾除尘系统，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因此，骨料下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7t/a（0.011kg/h）。

K、搅拌粉尘

再生标砖生产线经称量后的各类原料（骨料、水泥、水）一并送入搅拌设备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粉尘排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

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各类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项目年产再生标砖 9.6 万吨，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2.48t/a (5.2kg/h)。

由于项目搅拌区域位于制砖生产车间内，搅拌工序为加水湿式作业，车间为封闭式钢构厂房并配有喷雾装置，只有极少量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其逸散量约为粉尘产生量的 20%，即 2.496t/a (1.04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装卸	颗粒物	0.1	洒水降尘	90	是	0.010	无组织	/
物料堆场	颗粒物	0.134	搭建顶棚、围挡+喷雾洒水	90	是	0.013	无组织	/
建筑垃圾上料	颗粒物	4.2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42	有组织	DA001
		1.8	喷雾降尘	74	是	0.468	无组织	/
一级破碎	颗粒物	31.413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314	有组织	DA001
		13.462	喷雾降尘	74	是	3.500	无组织	/
二级破碎	颗粒物	131.184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312	有组织	DA002
		56.222	喷雾降尘	74	是	14.618	无组织	/
一级筛分	颗粒物	45.706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457	有组织	DA001
		19.587	喷雾降尘	74	是	5.093	无组织	/
二级筛分	颗粒物	130.981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310	有组织	DA002
		56.134	喷雾降尘	74	是	14.595	无组织	/
风选	颗粒物	190.852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909	有组织	DA002
		81.794	喷雾降尘	74	是	21.266	无组织	/
汽车运输	颗粒物	1.741	设车辆清洗台、地面进行洒水抑尘	80	是	0.349	无组织	/
汽车尾气	CO	少量	/	/	/	少量	无组织	/
	NOx	少量	/	/	/	少量	无组织	/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无组织	/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968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2	无组织	/
再生骨料下料	颗粒物	0.102	喷雾降尘	74	是	0.027	无组织	/
搅拌	颗粒物	12.48	密闭设备+ 喷雾降尘	80	是	2.496	无组织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上料、一级破碎、一级筛分	DA00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1	120	是
			速率 (kg/h)	0.301	5.9	是
二级破碎、二级筛分、风选	DA00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3.9	120	是
			速率 (kg/h)	1.678	5.9	是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6.9	0.339	0.813
2	DA002	颗粒物	94.4	1.888	4.53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5.3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5.343

表 4-4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59.54
2	/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023
3	/	制砖车间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0.5mg/m ³	2.543
4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34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2.45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67.798
---	-----	--------

1.2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温 度/°C
		东经	北纬					
DA001	颗粒物	112.235792	25.884757	20000	一般排放口	20	0.5	25
DA002	颗粒物	112.235441	25.884389	30000	一般排放口	20	0.5	25

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居民楼房，周围建筑物最高为本项目车间，高度约为 14.29m。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0m，高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 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且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 DA001~DA002 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各类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率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 器设备故 障	颗粒物	1694.1	33.883	1	1	停止生产 维修设备
2	DA002		颗粒物	9437.854	188.757	1	1	
3	筒仓		颗粒物	/	0.82	1	1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袋式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可行技术。

(2)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主要是通过增加空气湿度，其原理是利用喷雾洒水产生的微粒，由于其及其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通过增加尘粒的重量，达到降尘目的，且喷雾降尘装置由于水粒微小，不形成地表径流，减轻水污染。喷雾降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是常用降尘措施。

(3) 封闭厂房

建设封闭厂房，主要是厂房可直接阻断风对空气的扰动，有利于粉尘的沉降；而且，降低粉尘无组织扩散的范围，控制了粉尘的影响范围。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方案，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厂界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由质量公报和引用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做到有效控制，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可以做到达

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1)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m³/a (0.9m³/d)，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pH，类比同类型企业，SS 的浓度约为 30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车辆清洗。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25.36m³/a (5.085m³/d)，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大致为 600mg/L。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则本项目排水量为 484.5m³/a (1.61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350mg/L、BOD₅ 18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20mg/L 等。

4) 初期雨水

在大气降雨过程中，雨水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 SS 的地表污水径流。根据前文分析，年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4002.565m³/a，每次初期雨水量为 133.419m³。在生产区、道路、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区域修建导流沟，使雨水全部流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容量为 14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消减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0.170	350	不排放	化粪池	100%	60%	是	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植；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BOD ₅	0.087	180				65%			
		SS	0.121	250				50%			
		NH ₃ -N	0.012	25				30%			
		动植物油	0.010	20				20%			

2	搅拌主机冲洗废水	SS	0.810	3000	不排放	沉淀池	100%	85%	是	不排放	于生产，不外排
3	车辆冲洗用水	SS	0.915	600			100%	85%			
4	初期雨水	SS	4002.565	600	不排放	初期雨水池	100%	85%	是	不排放	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 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484.5m³/a（1.615m³/d）。项目现有周边区域未连通城镇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为保证本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化粪池日处理规模约2m³/d，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置要求。

生产废水：项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可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前文已计算日产生洗车废水约为5.085m³/d，本环评要求最低需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一个，设计容积为6m³，满足日常需求。因此车辆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搅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270m³/a（0.9m³/d）。本项目新建沉淀池（1m³）对清洗废水进行沉淀，沉淀之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搅拌清洗工序，不外排。因此设计的废水收集池能完全容纳本项目生产的废水，其容积设计合理。

回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较高，易于沉淀，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不会对项目生产造成影响，故措施可行。

初期雨水：前文已计算日收集初期雨水约为133.419m³/d，本环评要求最低需设初期雨水沉淀池一个，设计容积为140m³，满足日常需求。因此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可行。

回用可行性分析：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易于沉淀，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措施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驰张复合筛、风

选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自动叠砖机、轻物质处理器、螺旋输送机、圆振筛、除铁器、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类比分析可知，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场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颚式 破碎机	10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49	35	1	东	7	83.1	8:00 ~ 17:00	15	68.1	1m
							南	13	77.7			62.7	1m
							西	30	70.5			55.5	1m
							北	3	90.5			75.5	1m
2	喂料 机	8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43	39	1	东	13	57.7	8:00 ~ 17:00	15	42.7	1m
							南	15	56.5			41.5	1m
							西	4	68.0			53.0	1m
							北	3	70.5			55.5	1m
3	张弛 复合 筛	9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31	41	1	东	23	62.8	8:00 ~ 17:00	15	47.8	1m
							南	35	59.1			44.1	1m
							西	16	65.9			50.9	1m
							北	17	65.4			50.4	1m
4	风选 机	8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5	14	1	东	42	47.5	8:00 ~ 17:00	15	32.5	1m
							南	40	48.0			33.0	1m
							西	22	53.2			38.2	1m
							北	20	54.0			39.0	1m
5	反击 破碎 机	10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27	6	1	东	6	84.4	8:00 ~ 17:00	15	69.4	1m
							南	6	84.4			69.4	1m
							西	53	65.5			50.5	1m
							北	45	66.9			51.9	1m
6	圆振 筛	9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10	-13	1	东	6	74.4	8:00 ~ 17:00	15	59.4	1m
							南	6	74.4			59.4	1m
							西	20	64.0			49.0	1m
							北	54	55.4			40.4	1m
7	除铁 器 1	8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37	31	1	东	24	52.4	8:00 ~ 17:00	15	37.4	1m
							南	24	52.4			37.4	1m
							西	35	49.1			34.1	1m
							北	24	52.4			37.4	1m
8	除铁 器 2	80/1	墙体隔 声， 基础减 震	20	-3	1	东	6	64.4	8:00 ~ 17:00	15	49.4	1m
							南	6	64.4			49.4	1m

9	除铁器 3	80/1			24	14	1	西	50	46.0	8:00 ≈ 17:00	15	31.0	1m	
								北	54	45.4		15	30.4	1m	
								东	12	58.4		15	43.4	1m	
								南	14	57.1		15	42.1	1m	
								西	44	47.1		15	32.1	1m	
	10	轻物质处理器 1	80/1			-5	-7	1	东	18		54.9	15	39.9	1m
									南	25		52.0	15	37.0	1m
									西	37		48.6	15	33.6	1m
									北	35		49.1	15	34.1	1m
	11	轻物质处理器 2	80/1			-15	1	1	东	40		48.0	15	33.0	1m
									南	27		51.4	15	36.4	1m
									西	16		55.9	15	40.9	1m
12	风机 1	85/1			28	53	1	东	18	59.9	15	44.9	1m		
								南	51	50.8	15	35.8	1m		
								西	15	61.5	15	46.5	1m		
13	风机 2	85/1			16	6	1	北	9	65.9	15	50.9	1m		
								东	15	61.5	15	46.5	1m		
								南	15	61.5	15	46.5	1m		
14	自动配料机 1	80/1			-32	-49	1	西	44	52.1	15	37.1	1m		
								北	44	52.1	15	37.1	1m		
								东	25	52.0	15	37.0	1m		
15	自动配料机 2	80/1			-28	-53	1	南	32	49.9	15	34.9	1m		
								西	13	57.7	15	42.7	1m		
								北	10	60.0	15	45.0	1m		
								东	21	53.6	15	38.6	1m		
16	螺旋输送机 1	80/1			-37	-55	1	南	28	51.1	15	36.1	1m		
								西	17	55.4	15	40.4	1m		
								北	14	57.1	15	42.1	1m		
								东	30	50.5	15	35.5	1m		
17	螺旋输送机 2	80/1			-32	-59	1	南	26	51.7	15	36.7	1m		
								西	8	61.9	15	46.9	1m		
								北	16	55.9	15	40.9	1m		
								东	25	52.0	15	37.0	1m		
18	基料搅拌机	80/1			-42	-61	1	南	22	53.2	15	38.2	1m		
								西	13	57.7	15	42.7	1m		
								北	20	54.0	15	39.0	1m		
								东	30	50.5	15	35.5	1m		
19	面料	80/1			-36	-65	1	西	8	61.9	15	46.9	1m		
								北	22	53.2	15	38.2	1m		
								东	29	50.8	15	35.8	1m		

		搅拌机					南	16	55.9		15	40.9	1m
							西	9	60.9		15	45.9	1m
							北	26	51.7		15	36.7	1m
20		空压机	90/1		-54-70	1	东	37	58.6		15	43.6	1m
							南	20	64.0		15	49.0	1m
							西	1	90.0		15	75.0	1m
21		刷砖机	70/1		-44-77	1	北	1	90.0		15	75.0	1m
							东	30	40.5		15	25.5	1m
							南	8	51.9		15	36.9	1m
22		砌块成型机	90/1		-34-74	1	西	8	51.9		15	36.9	1m
							北	33	39.6		15	24.6	1m
							东	30	60.5		15	45.5	1m
23		升板机	70/1		-38-82	1	南	8	51.9		15	56.9	1m
							西	8	71.9		15	56.9	1m
							北	33	59.6		15	44.6	1m
24		降板机	70/1		-47-83	1	东	32	39.9		15	24.9	1m
							南	8	51.9		15	36.9	1m
							西	6	54.4		15	39.4	1m
25		送板机	70/1		-32-79	1	北	33	39.6		15	24.6	1m
							东	33	39.6		15	24.6	1m
							南	7	53.1		15	38.1	1m
26		码垛输送机	70/1		-42-87	1	西	5	56.0		15	41.0	1m
							北	34	39.4		15	24.4	1m
							东	16	45.9		15	30.9	1m
27		横向送板机	70/1		-53-78	1	南	16	45.9		15	30.9	1m
							西	10	50.0		15	35.0	1m
							北	25	42.0		15	27.0	1m
28		链式推砖机	70/1		-49-90	1	东	28	41.1		15	26.1	1m
							南	11	49.2		15	34.2	1m
							西	10	50.0		15	35.0	1m
29		码垛机	70/1		-44-94	1	北	30	40.5		15	25.5	1m
							东	28	61.1		15	46.1	1m
							南	7	73.1		15	58.1	1m
							北	10	70.0		15	55.0	1m
							北	34	59.4		15	44.4	1m

8:00
~
17:00

30	翻板机	70/1	-23	-63	1	东	07	53.1	15	38.1	1m
						南	28	41.1	15	26.1	1m
						西	31	40.2	15	25.2	1m
						北	13	47.7	15	32.7	1m
31	自动打包机	70/1	-33	-84	1	东	17	45.4	15	30.4	1m
						南	17	45.4	15	30.4	1m
						西	21	43.6	15	28.6	1m
						北	24	42.4	15	27.4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为声源高度。

(2) 噪声预测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密闭车间内，可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点声源，根据工程分析中项目设备噪声级及各生产设备的数量，根据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生产车间生产噪声源强为90.8dB(A)。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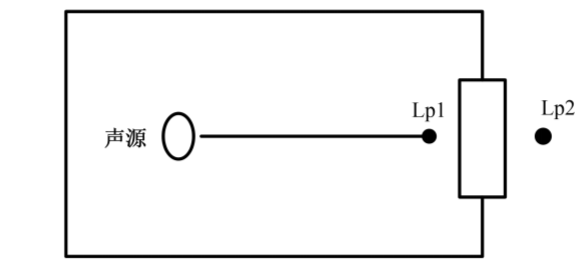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计算得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声源的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1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厂界	128	22	1.2	昼间	38.3	/	70	达标
南厂界	0	-143	1.2	昼间	35.6	/	60	达标
西厂界	-110	0	1.2	昼间	35.1	/	60	达标
北厂界	0	63	1.2	昼间	42.4	/	60	达标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空间相对位置/m			背景值 (dB(A))	预测贡献 值(dB(A))	预测叠加 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项目 东侧 居民 1 楼	昼 间	137	28	1.2	49	37.4	49.3	70	达 标
项目 东侧 居民 3 楼	昼 间	137	28	7.2	49	37.4	49.3	70	达 标
项目 南侧 居民 1 楼	昼 间	19	-130	1.2	49	35.2	49.2	60	达 标

项目 南侧 居民3 楼	昼 间	19	-130	7.2	49	35.2	49.2	60	达 标
项目 南侧 居民5 楼	昼 间	19	-130	13.2	49	35.1	49.2	60	达 标

(3)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墙体可起到一定隔声作用，再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在10~20dB(A)左右，本项目取中间值15dB(A)；经降噪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限值(昼间65 dB(A))，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综上，经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密闭隔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固体废物

6.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材、废塑料、废金属、渣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收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废砖、包装废弃物、沉淀池沉淀

渣、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机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 废木材、废塑料、废金属物质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采用人工拣选以及风选、除铁器形式分选出建筑垃圾内含有的金属物质、轻物质（主要为废塑料及木头）。根据项目的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金属物质的产生量为 14100t/a，废木材、废塑料的产生量为 27502.449t/a。经分类收集后废木材、废塑料、废金属物质外售废品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分析，同时本项目配备的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处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80.127t/a，收集后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3) 布袋收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

各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

(4) 渣土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经过初筛分选出建筑垃圾内含有的渣土。根据项目的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渣土量为 8640.22t/a。经分类收集后渣土外运园林单位作为绿化用土。

(5) 废砖、碎屑

本项目再生砖生产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和碎屑，根据物料平衡计算，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80 t/a，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6) 包装废弃物

项目产品需进行打包运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9t/a，此类废弃物作为废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7) 沉淀池沉淀渣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原料中的砂、水泥，产生量约为 0.689t/a，经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 15 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项目工

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每天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加润滑油保养，本项目润滑油直接滴加到设备转轴、齿轮等极易磨损的部位，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 0.01t/a 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规号为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1) 机修废机油

本项目厂区机械维修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规号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维护，擦拭完后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编号	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金属物质	14100	一般固体废物	502-001-S73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废木材、废塑料	27502.449	一般固体废物	502-002-S73 502-003-S73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80.127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收集后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3	布袋收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	0.2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利

					用
4	渣土	8640.22	一般固体废物	502-099-S73	外运园林单位作为绿化用土
5	废砖、碎屑	480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6	包装废弃物	0.9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作为废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7	沉淀池沉淀渣	0.689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7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9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每天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	废润滑油	0.01	危险废物	900-217-08	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1	机修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1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危险废物	900-041-49	

6.2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人工拣选和筛分及除铁器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物质、废木材、废塑料及渣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收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废砖、碎屑、包装废弃物、沉淀池沉淀渣属于一般固废，由本项目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天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内，分类存放废塑料木材、废金属、渣土等固废，面积约 130m²，可满足项目固废堆存需求。贮存场所的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废库，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润滑油和机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在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在危废暂存间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本项目企业产生的危废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需有塑料内衬密封，并设有专用暂存区，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中的挥发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布置于办公楼 1 楼，面积为 5m²。

2) 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5) 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6) 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

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有害成分	形态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1年/次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机械维修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1年/次	T, I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固态	桶装	1年/次	T, In	

8、环境风险评价

(1) 一般性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

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经过对建设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判定依据见表4-16。

表 4-16 物质危险性判定依据

	序号	LD50 (大鼠经口) mg/kg	LD50 (大鼠经皮) mg/kg	LD50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kg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25	0.1<LD50<0.5
	3	25<LD50<200	10<LD50<400	0.5<LD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C或 20°C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C，沸点高于 20°C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凡符合上表中有毒有害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号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有害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3 号的属于一般毒物；凡符合上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等危险物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使用的机油、润滑油及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p /t	临界量/t	Q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0116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 值。

$$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 为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由表 4-14 可知，Q=0.000116，Q<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类”，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	爆炸性	毒性	腐蚀性	判定结果
润滑油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可燃	/	/	/	不是有毒物质* 2 类可燃物质 不是爆炸性物质
机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120-340℃；沸点：-252.8℃；自燃点：300~35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稳定性：稳定；可燃液体	可燃	/	/	/	不是有毒物质* 2 类可燃物质 不是爆炸性物质

备注：*不是有毒物质是指该化学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规定的有毒物质范围之内。

项目各功能单元的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分析见表。

表 4-19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目标
厂区	润滑油、机油	泄露、火灾	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	未处理的废气	因设备或操作原因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	未处理的废水	泄露	地表漫流	地表水、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储存设备的完整性；

②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的堵漏物资，避免泄漏物质外溢污染土壤、地表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能，出现废气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②企业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使生产操作人员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

3) 废水事故外排防范措施

①加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施工建设，确保各池体质量达标，防止因池体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池体破损，废水外溢；

②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检修与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雨季期间，加强对自然天气状况的监控，发生暴雨等自然环境影响时，及时做好场区排水工程，防止因大量雨水进入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内，导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废水外溢情况发生；

④做好风险应急防范措施，针对场区内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情景，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第一时间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章；

②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③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④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工作人员防火教育，设置防火通道示意图，提高防范意识；

⑤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企业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州市新田县垃圾填埋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4 分 06.886 秒，北纬 25 度 53 分 01.43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机油、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火灾/爆炸及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沉淀池体破损导致废水泄露；油类物质泄露。 危害后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产生的超标废气通过大气扩散的途径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火灾及火灾引起的次生废气和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水泄露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油品泄露影响周边土壤、大气、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原辅料区、生产车间等均设置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2) 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

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3) 对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截流措施，防止液体泄露时漫流至外环境影响土壤、地下水。

(4) 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环保设施检修。生产工艺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可对该台设备或该工段进行停机检修。

(5) 确保废水处理池做好硬底化处理，并安排专人监管，定期检查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发生时及时关闭排水阀门，并及时准确上报。

填表说明:无

(6) 风险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4-21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区：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水、喷淋设备、防毒服和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划分腐蚀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

	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企业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能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162.92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6%。项目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额	
营运期	废气处理	投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厂房密闭、喷雾降尘、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 根 20m 高排气筒	70
		装卸粉尘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5
		原料堆场粉尘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	40
		运输粉尘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和加盖篷布	20
		水泥筒仓粉尘	封闭厂房、配套仓顶除尘器	4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 ³ /d）	1
		搅拌主机冲洗废水	沉淀池（1m ³ ）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40m ³ ）	10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6m ³ ）	4
		噪声处理	选择隔声材料，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加强绿化	5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	10
	合计		170

10、环境管理

(1) 营运期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配备专管环保的工作人员，特别注意对污水、废气和工业固废的监督管理，保证达标排放和符合环保要求。统一安排，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对运行中产生的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消除影响，防治环境污染，保证人员的安全。环境污染要及时做出应急处理。以下几项具体工作应特别注意抓好。

1) 加强对员工环境意识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领导层的环保意识要加强，应将市场建设与环境保护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

2) 加强管理，场区地面每天定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做好绿化工作。

3)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4) 制订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5) 环保专职人员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6) 企业在日常危险废物管理的过程中，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记录以及管理工作，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

7)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

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为强化全厂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应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要求具备相应的环保知识和管理经验。须设置专门的“环保设施运营岗”，该岗位人员须经过严格培训，专职负责对生产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如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站、噪声防治设施等）进行巡视、操作、维护和台账记录。其职责与生产操作岗位分离，确保独立性。明确各岗位（如班组长、设备操作员、环保专员）的环保职责，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的管理体系。

台账记录制度：记录要求：必须建立规范、真实、完整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所有记录必须由操作人员当场填写，签字确认，不得涂改、缺页、事后补填。双轨制记录：为便于数据追溯、统计和监管核查，必须同时建立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且两者记录内容应保持一致。电子台账应定期备份，保存于专用电脑，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1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1.1. 规范化建设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废气排放口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口和平台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界环境排放

12、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纳入排污许可中。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并实施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

13、自行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相关要求确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1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1	废气	上料、一级破碎、一级筛分废气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喷雾降尘，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二级破碎、二级筛分、风选废气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喷雾降尘，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	
		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装卸粉尘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原料堆放粉尘	封闭厂房+喷雾洒水	
		车辆运输粉尘	地面硬化、喷淋除尘、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加盖篷布	
		水泥筒仓粉尘	设置仓顶除尘器	
		生态砖生产搅拌粉尘	封闭厂房+喷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再生骨料下料粉尘	封闭厂房+喷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汽车尾气	周边绿化、大气稀释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态砖搅拌主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60m ³ ）	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140m ³ ）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3	固废	废金属物质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木材、废塑料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布袋收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	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渣土	外运园林单位作为绿化用土	
		废砖、碎屑	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弃物	作为废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沉淀池沉淀渣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每天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修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4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车辆运输等噪声	合理布置，采用相应降噪消声措施，例如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四周绿化植树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一级破碎、一级筛分废气 DA001	颗粒物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喷雾降尘, 设置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浓度限值	
		二级破碎、二级筛分、风选废气 DA002	颗粒物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喷雾降尘, 设置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外排		
	厂区内(无组织)	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装卸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原料堆放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洒水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喷淋除尘、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加盖篷布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设置仓顶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生态砖生产搅拌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淋除尘		
		再生骨料下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淋除尘		
		汽车尾气	CO	周边绿化、大气稀释扩散		
			NOx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态砖搅拌主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洒水降尘			

				用水
声环境	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筛分机、风选机、搅拌主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p> <p>①生活垃圾：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p> <p>②一般固废：按要求设置1间1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按要求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处置。</p> <p>③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1间5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地面硬化，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运营期三废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不泄漏，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仓库、原辅料区、生产车间等均设置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p> <p>(2) 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p> <p>(3) 对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截流措施，防止液体泄露时漫流至外环境影响土壤、地下水。</p>			

	<p><u>(4) 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环保设施检修。生产工艺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可对该台设备或该工段进行停机检修。</u></p> <p><u>(5) 确保废水处理池做好硬底化处理，并安排专人监管，定期检查是否正常运行。</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现场管理，把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u></p> <p><u>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u></p> <p><u>③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禁乱丢乱放。</u></p> <p><u>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u></p>

六、结论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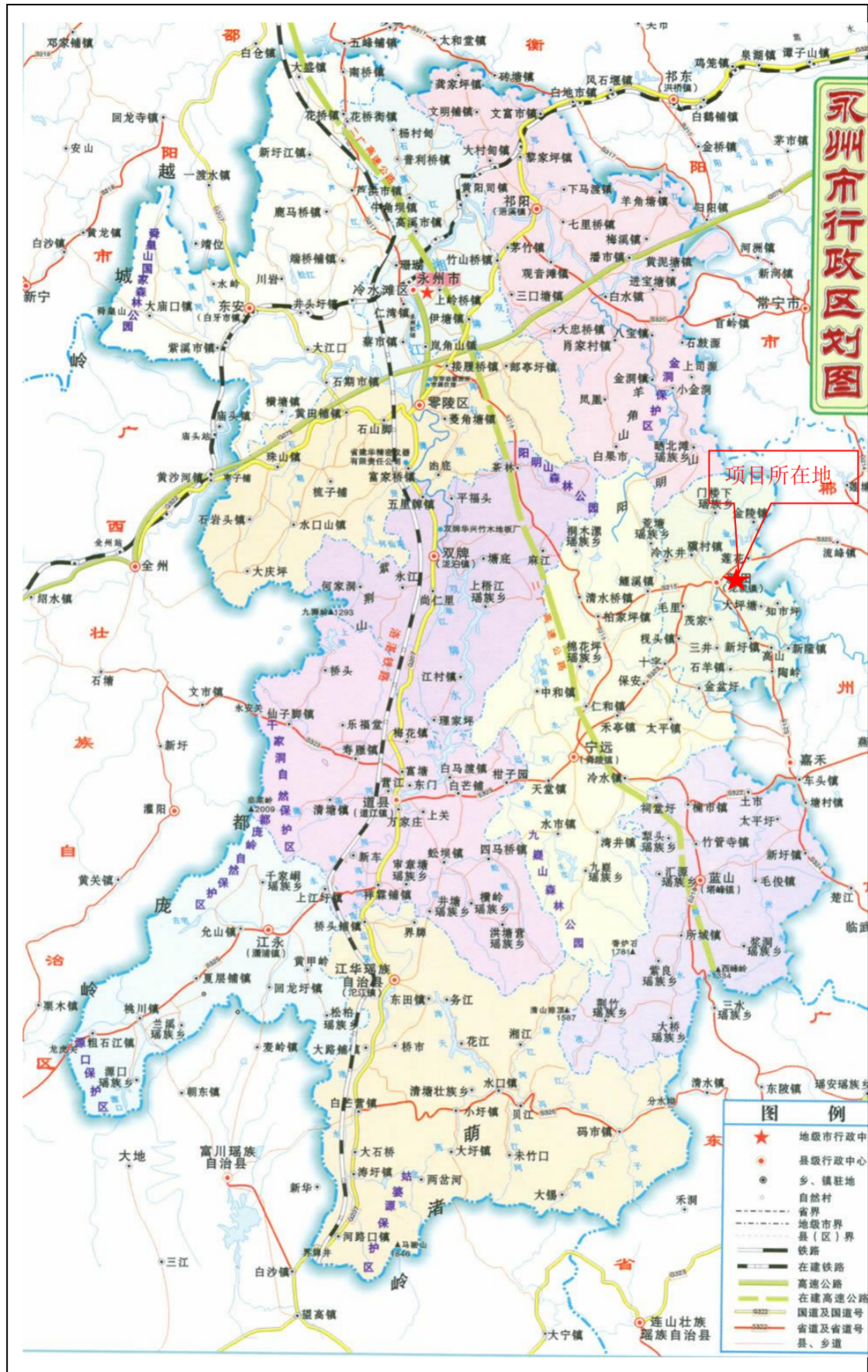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9.5985t/a	/	29.5985t/a	+29.5985t/a
废水	COD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物质	/	/	/	14100t/a		14100t/a	+14100t/a
	废木材、废塑料	/	/	/	27502.449t/a		27502.449t/a	+27502.449t/a
	渣土	/	/	/	8640.22t/a		8640.22t/a	+8640.22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680.127t/a	/	680.127t/a	+680.127t/a
	布袋收尘装置产 生的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废砖、碎屑	/	/	/	480t/a	/	480t/a	+480t/a
	包装废弃物	/	/	/	0.9t/a	/	0.9t/a	+0.9t/a
	沉淀池沉淀渣	/	/	/	0.689t/a	/	0.689t/a	+0.68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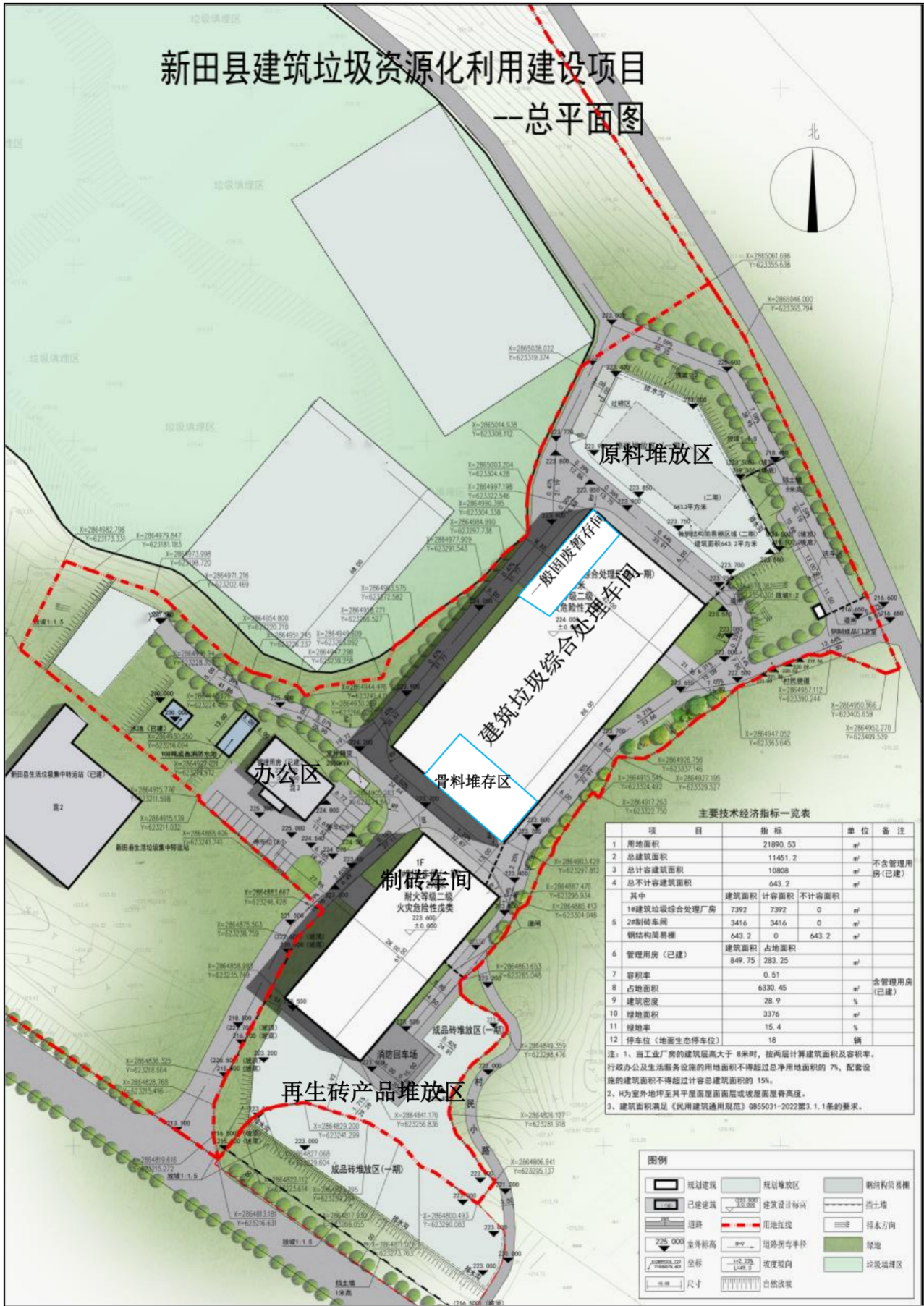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	/	/	/	2.25t/at/a	/	2.25t/at/a	+2.25t/a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机修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总平面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备 注
1 用地面积	21890.53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1451.2	m ²	不含管理用房(已建)
3 总计容建筑面积	10808	m ²	
4 总计容建筑面积	643.2	m ²	
其中			
1#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房	7392	7392	0
2#制砖车间	3416	3416	0
钢结构简易棚	643.2	0	643.2
6 管理用房(已建)	849.75	283.25	m ²
7 容积率	0.51		
8 占地面积	6330.45	m ²	含管理用房(已建)
9 建筑密度	28.9	%	
10 绿地面积	3376	m ²	
11 绿地率	15.4	%	
12 停车位(地面生态停车位)	18	辆	

注：1、当工业厂房的建筑层数大于 8 层时，按两层计算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净用地面积的 7%，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
2、H 为室外地坪至其平屋面面层或坡屋面面层高度。
3、建筑面积满足《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第 3.1.1 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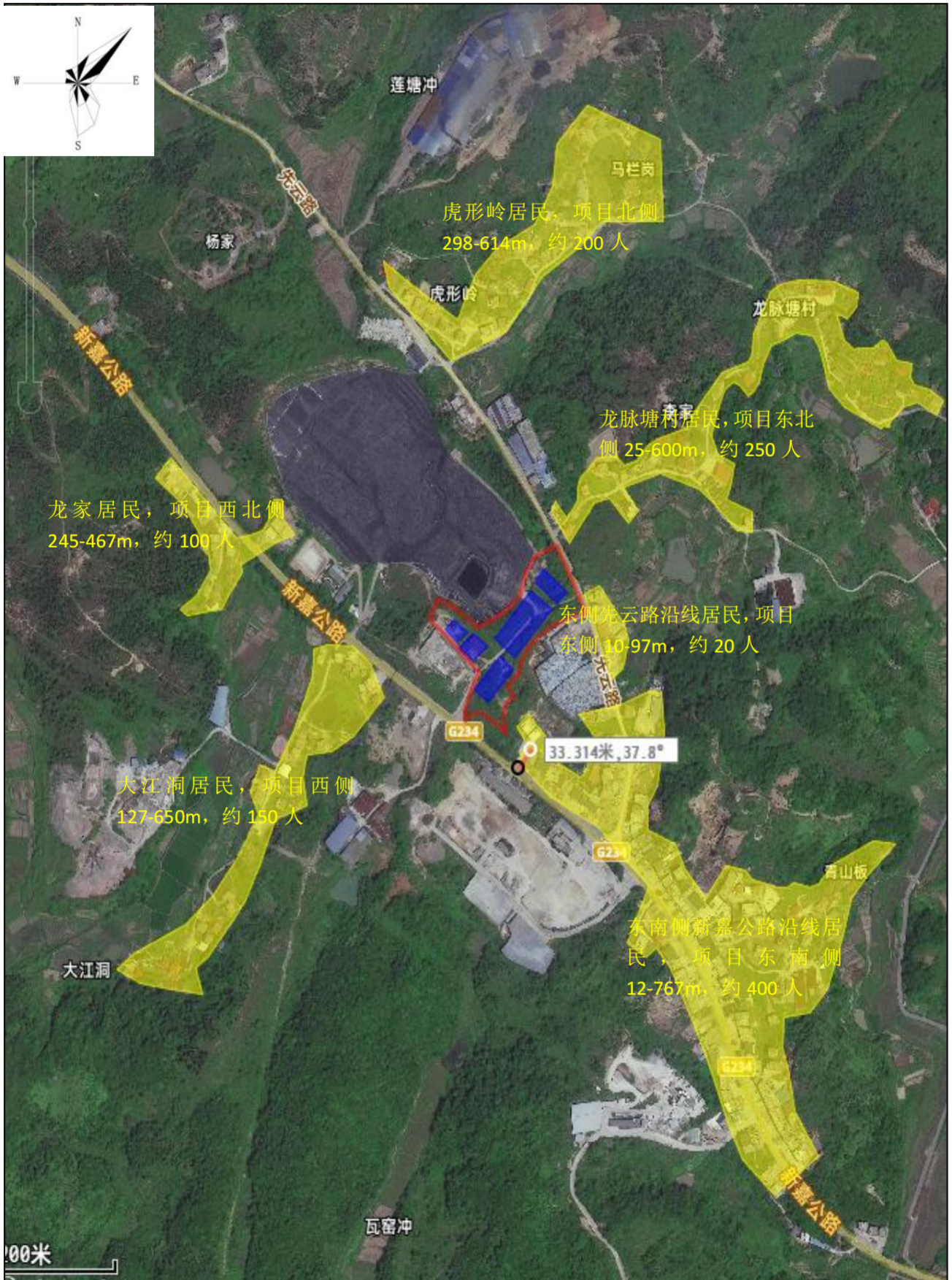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建筑 (虚线框)
- 已建建筑 (实线框)
- 道路 (双实线)
- 室外标高 (数字)
- 坐标 (X, Y)
- 尺寸 (带箭头的线)
- 规划堆放区 (点状填充)
- 建筑设计标高 (带三角的线)
- 用地红线 (虚线)
- 道路转弯半径 (带 R 的弧)
- 坡度方向 (带箭头的线)
- 自然放坡 (带斜线的区域)
- 钢结构筒仓 (带斜线的圆)
- 渣土堆 (带斜线的区域)
- 排水方向 (带箭头的线)
- 绿地 (点状填充)
- 垃圾填埋区 (带斜线的区域)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项目场地东侧环境



项目场地南侧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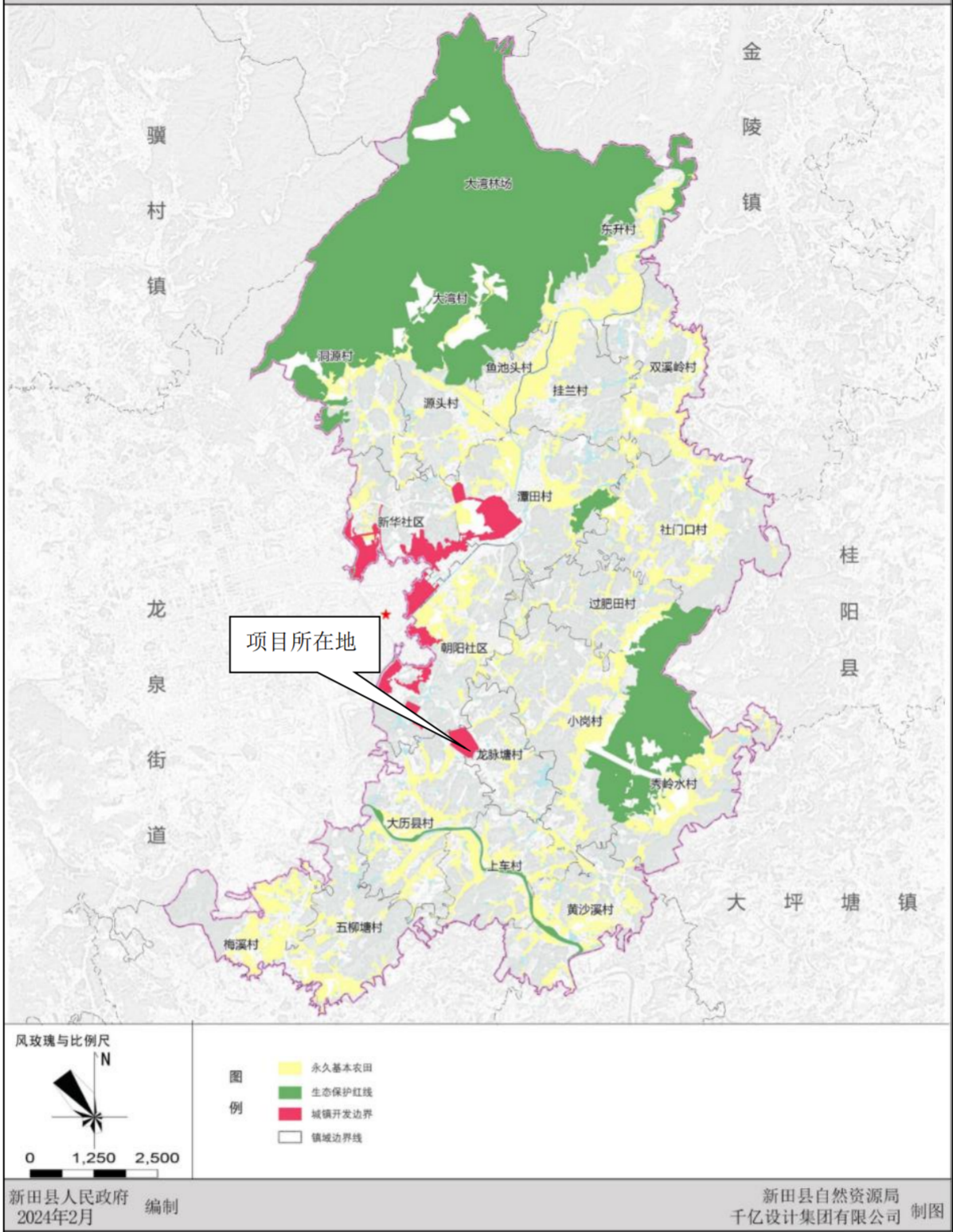
项目场地西侧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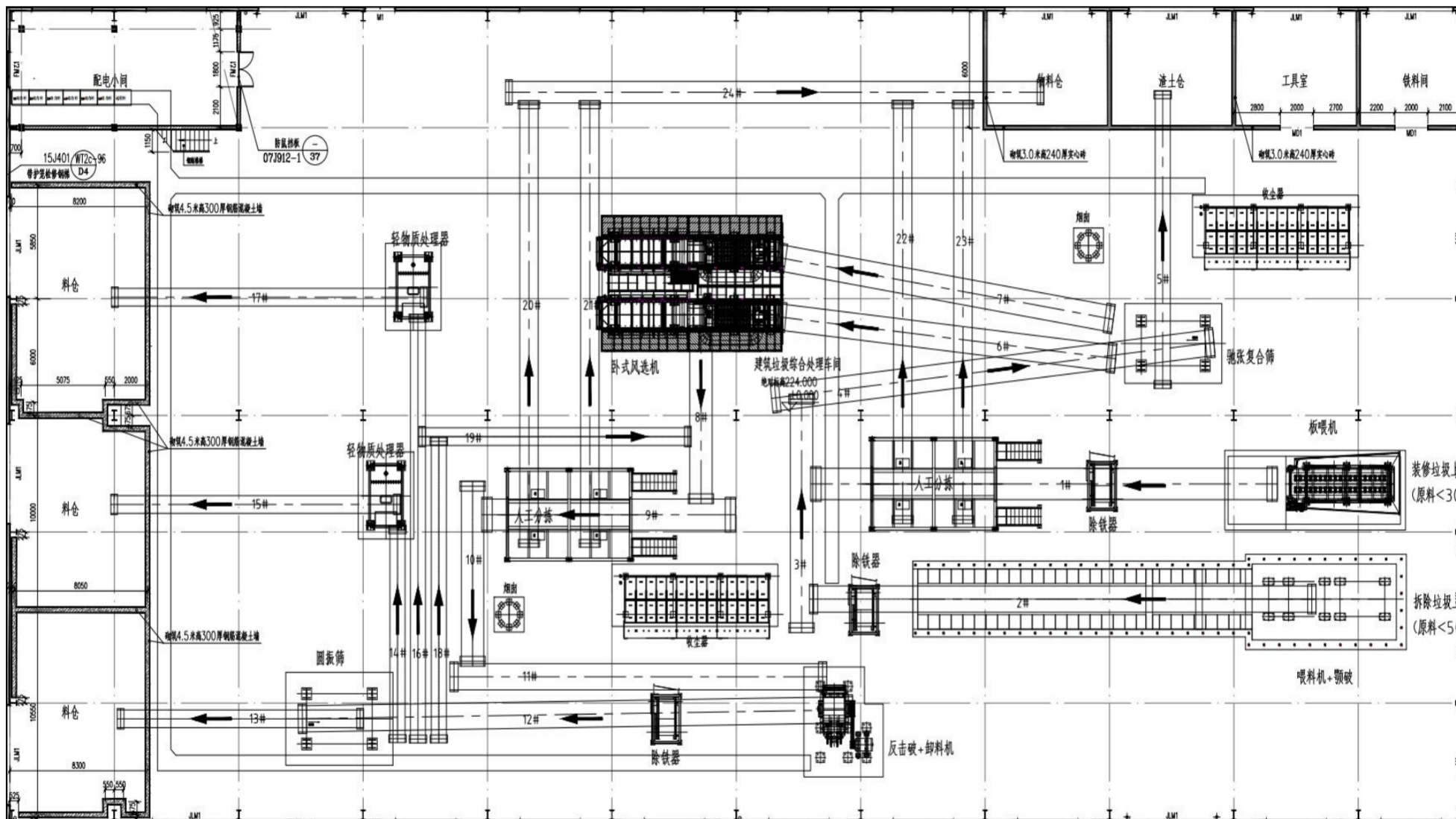
项目场地北侧环境

附图5 项目场地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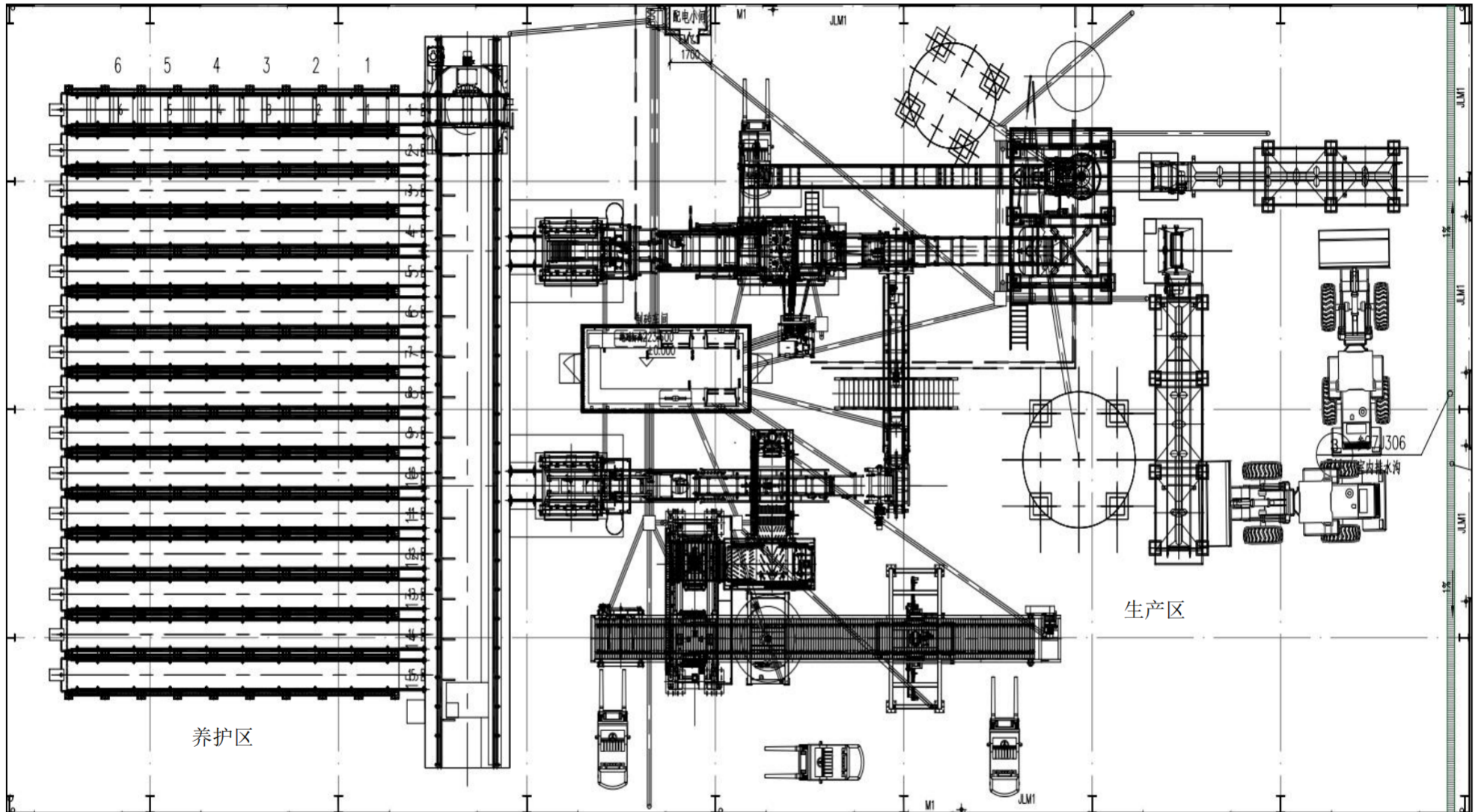
新田县中山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6 新田县中山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附图 7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制砖车间布置示意图

委 托 书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128MB0T81732M



颁发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机构名称 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商业路66号

负责人 唐小军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审批〔2025〕8号

关于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整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等相关资料均悉。该项目由我局新发改审批〔2024〕288号文件批复可研，因建设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根据《新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新政发〔2021〕11号），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码：2409-431128-04-01-617520。
- 三、项目法人：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四、建设地点：湖南省新田县中山街道。
-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11亩，总建筑面积23950m²。拟建1座年处理约30万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

利用基地，年利用规模25.5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17.9万吨以及再生砖9.6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再生骨料加工车间15232m²、回收分拣仓库6508m²、配套服务用房2210m²，原料产品存储场坪54031m²，配套完善场地内供排水、环保设施、垃圾粉碎处理设备 etc 附属工程。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180.5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480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72.96万元，预备费267.40万元，建设期利息336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严格按照新政发〔2021〕11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

八、项目初步设计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设内容进行设计，并严格控制概算，在开工前编制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单位应按照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四 土地使用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3595056

湘(2024) 新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14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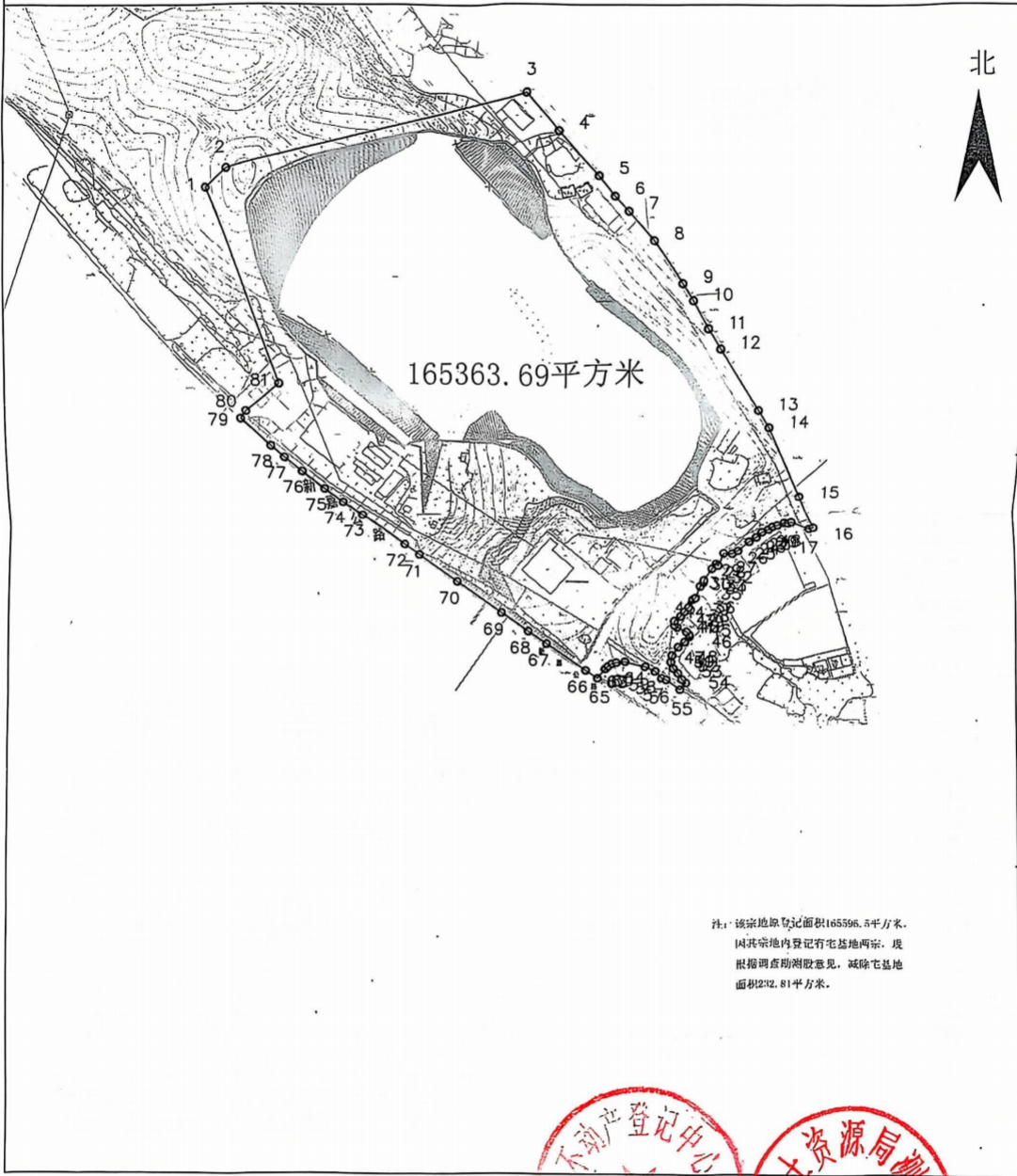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田县龙泉镇新嘉公路北面(新水泥厂斜对面)
不动产单元号	431128001079GB0000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165363.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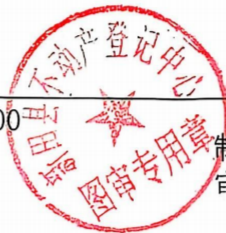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311280010796B 00007 土地权利人: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所在图幅号: 2865.00-623.00 宗地面积: 165363.69m²



制图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1:5000



 **瑞鉴检测**
Ruijian Testing

 241812052731

第 1 页 共 7 页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JJC-202601B253

项目名称: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4期9栋604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符合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不能复现的样品不予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1、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监测
委 托 单 位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 目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噪声
采 样 日 期	2026.02.03
分 析 日 期	2026.02.03
采 样 方 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 注	1、分包情况：无； 2、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ND、未检出”表示。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侧居民 1 楼、N1 项目东侧居民 3 楼、 N2 项目南侧居民 1 楼、N2 项目南侧居民 3 楼、 N2 项目南侧居民 5 楼	环境噪声	1 天， 昼夜各 1 次

3、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JC-XC-05-12	/

4、检测质量控制数据

表 4-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项目	测试日期	仪器名称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结果判定
噪声	2026.02.03	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0.5	合格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表 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2026.02.03	晴	北	1.7	8.6	101.8	52

5、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参考限值 Leq[dB (A)]
2026.02.03	N1 项目东侧居民 1 楼	昼间	49	70
	N1 项目东侧居民 3 楼	昼间	49	70
	N2 项目南侧居民 1 楼	昼间	49	60
	N2 项目南侧居民 3 楼	昼间	49	60
	N2 项目南侧居民 5 楼	昼间	49	60

备注：“N1 项目东侧居民 1 楼、N1 项目东侧居民 3 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Leq[dB (A)]	Leq[dB (A)]	夜间最大声级 L _{max} [dB (A)]	夜间最大声级限值 [dB (A)]
2026.02.03	N1 项目东侧居民 1 楼	夜间	40	55	62.1	70
	N1 项目东侧居民 3 楼	夜间	39	55	61.1	70
	N2 项目南侧居民 1 楼	夜间	41	50	59.2	65
	N2 项目南侧居民 3 楼	夜间	38	50	59.3	65
	N2 项目南侧居民 5 楼	夜间	38	50	55.2	65

备注：“N1 项目东侧居民 1 楼、N1 项目东侧居民 3 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编制：高翔

审核：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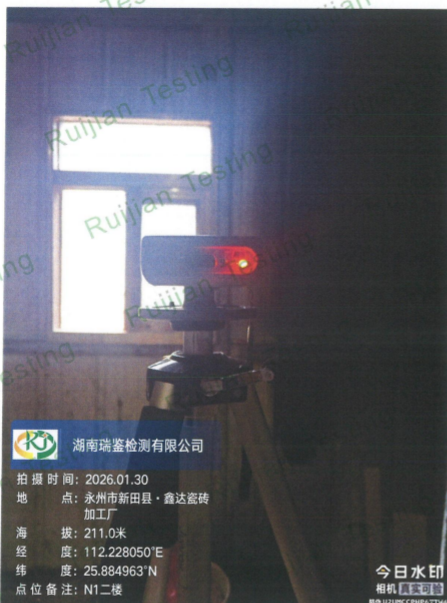
签发：喻莹

日期：20260205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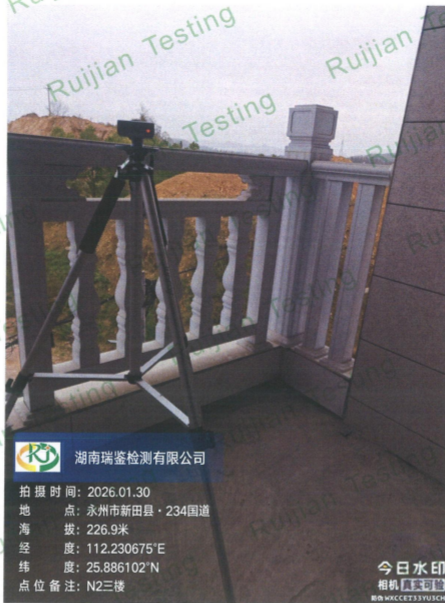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1: 采样照片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2：点位附图



*****报告结束*****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问题整改的督办函

各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金洞管理区住建局（城管局）、回龙圩管理区执法大队：

根据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湖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结合我局日常督查及实地核查掌握，我市仍存在部分地区建筑垃圾有关规划编制实施不到位、管理制度未全面落实、信息管理平台功能不完善、处置设施建设运行不规范、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现将问题清单（见附件）交办你局，请你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中央环保督查建筑垃圾典型案例整改暨 2025 年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扎实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有关问题整改销号。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倒排时间和工期，明确整改具体措施，逐项整治、动态清零，抓紧推动问题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加快推动本地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我局将每月调度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并结合工作实际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方式：07468533831，yzcgjxmk@163.com。

附件：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清单

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永州市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问题清单

序号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	一、规划编制与实施	规划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发布进展缓慢,仍未出台,至今仍未建成规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8.98%。	应当突出抓好本地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未发布的地区,应当督促尽快编写并按程序审批发布;对本地区已发布的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应全面排查专项规划内容是否涵盖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的法定要求,不满足要求的,应及时组织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重新发布。	零陵区、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县	2024年12月底前	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案例点出的问题
2		零陵区、道县、东安县、祁阳市尚未落实规划要求,建设运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仅江华县、宁远县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利用能力不足。	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积极推进本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要市场化统筹推进,鼓励相邻县(市、区)共建共享,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财政补贴支持等方式,积极引导国有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提高本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零陵区、道县、东安县、祁阳市	零陵区2025年6月底前 道县、东安县、祁阳市2025年12月底前	
3	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	宁远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综合处理厂、宁远县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蓝山县李子荣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江华瑶族自治县其成建筑材料回收有限公司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未办理核准手续。	应当督促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同时,要对本地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严格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擅自设立处置设施、发现存在未经核准处置、擅自处置、擅自变更处置地点、擅自变更核准处置设施、擅自变更核准处置设施等问题,应依法依规查处,并跟踪处置到位。	宁远县、蓝山县、江华县	立行立改,最迟不能晚于2024年12月底前	
4		未落实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	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同时规范使用联单,将建筑垃圾全部纳入联单管理。	各县市区	2024年8月底前,长期坚持	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案例点出的问题
5		未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	应当尽快出台本地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督促本地区工程施工单位应备尽备,对未备案的工程项目应依法依规查处并跟踪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	2024年12月底前	
6		未全面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程序及有关要求。	应当尽快出台本地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监管,发现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未依法办理核准的,应依法依规查处并跟踪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	2024年12月底前	
7	三、管理制度落实	未制定出台居民装饰装修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办法等配套政策。	要以装饰装修等对环境危害较大的建筑垃圾为管控重点,深刻汲取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教训,制定出台居民装饰装修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办法等配套政策,坚决杜绝装饰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混运混处。	各县市区	2024年12月底前	
8		未制定出台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标准。	应当尽快制定出台本地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标准,规范本地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环保建设运营。	各县市区	2025年12月底前	
9		未制定出台再生产品强制应用配套政策,未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项目清单,未落实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比例不低于30%的工作要求。	应当尽快制定并出台再生产品强制应用配套政策,并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项目清单,全面落实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比例不低于30%的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	2025年12月底前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5月23日，建设单位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新田县主持召开了《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评单位永州市民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建设情况，环评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嘉公路北面（新水泥厂斜对面）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6162.92万元

建设规模：处理约30万吨建筑垃圾

建设内容：用地面积21890.53m²，新建1栋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1栋制砖车间、1座建筑垃圾堆放区，配套完善场地内供排水、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进一步细化说明项目背景由来，从国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新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行业规划（《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新田县建筑垃圾管理规划）、《关于推进永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八条措施》及辖区建筑垃圾产生量等，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结合新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总投资，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主要原材料收集种类及合法来源，明确提出禁止使用掺杂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核实产品方案及设备清单。

3、进一步细化项目给排水、雨污分流设置情况；核实工程废水产生点，细化初期雨水的量和水质，细化初期雨水和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完善

各类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核实生活污水产生量。核实项目水平衡图。

4、加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完善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及环境功能。

5、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核实生产工艺，核实各生产工序废气产生种类、源强、收集效率、排放量、环保治理措施及相应处理效率。细化道路运输、进料、传输、破碎、转运、堆放等无组织源、源强和管控措施。在平面图中给出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并根据堆场大小和物料类型提出防尘措施。

6、加强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和预测结果，应提出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核实固体废物的种类和代码、产生量、贮存、处置去向、暂存间大小可行性。

8、核实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计算，完善环境风险情景设定及应急要求，完善监测计划内容。

9、核实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强化厂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生产设施与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要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要求有纸质和电子台账。

10、完善附图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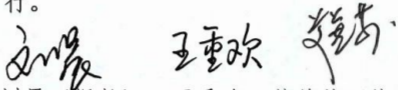
三、评估结论

1. 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修改完善并经专家复核后，可上报审批。

2. 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刘晨（组长）、王重欢、艾美荣（执笔）

2026年5月23日

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1、进一步细化说明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明确主要原材料收集种类及合法来源，明确提出禁止使用掺杂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核实产品方案及设备清单。

2、细化补充雨污分流设置情况；核实细化初期雨水的水量和水质，细化初期雨水和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完善各类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

3、进一步完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尤其是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4、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核实生产工艺，核实各生产工序废气产生种类、源强、收集效率、排放量、环保治理措施及相应处理效率

5、强化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和预测结果，应提出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进一步核实细化固体废物的种类和代码、产生量、贮存、处置去向、暂存间大小可行性。

7、强化厂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生产设施与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要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要求有纸质和电子台账。

刘晨 王重欢 艾美荣

专家组：刘晨（组长）、王重欢、艾美荣（执笔）

2026年6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景	郴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副会长	1817465752
刘益东	郴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4659950
王雪欢	郴州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工	13874791928